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合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回收  
2万吨废玻璃、3万吨废金属、1千吨废  
锂电池、1万吨废木头、1.2万吨废纸、  
5000吨废泡沫、360吨纺织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合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3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4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5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93 -
六、结论 .....	- 95 -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3、温州市区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4、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5、温州市区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6、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7、总平面图；
- 8、车间平面布置图；
- 9、项目四至关系图；
- 10、鹿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2022年批复版）；
- 1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1、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 2、土地证及建设工程许可证；
- 3、租赁合同；
- 4、原环评批文；
- 5、原项目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 6、入园证明；
- 7、工商经营备案登记；
- 8、环评单位承诺书；
- 9、企业承诺书。
- 10、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合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回收 2 万吨废玻璃、3 万吨废金属、1 千吨废锂电池、1 万吨废木头、1.2 万吨废纸、5000 吨废泡沫、360 吨纺织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浦江村村二产安置 A2-01 号			
地理坐标	(120度 33 分 10.241 秒, 28 度 05 分 23.8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92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	无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规划情况	《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05年1月14日报批通过（温市规批字〔2005〕2号）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E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温政函〔2016〕8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建设调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20〕1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b></p> <p>规划范围：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的东部，东至金丽温铁路；南北以平原小盆地的山脚为界；西止老鼠山西侧，总用地 665.20 公顷。</p> <p>①、功能定位：整个轻工特色园区的管理中心所在地；以温州鹿城传统特色产业打火机、剃须刀、眼镜等为主体，集行政管理、商业金融、商务办公和部分居住为一体的综合型工业园区和城市型功能区。</p> <p>②、产业引导：选择符合鹿城区整体发展目标的传统优势产业及新兴产业；产业技术近期以先进技术为导向，适用与常规技术为主体，远期扩大高新技术比例，提高技术层次；产品市场应积极推进出口，最终形成以内向与外向并举、经济高效的特色产业园区，成为鹿城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投资者取得高额回报的上佳投资点。</p> <p>③、用地构成：总用地规模 665.20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25.64 公顷、工业用地 186.54 公顷、道路交通用地 101.61 公顷、绿地 137.01 公顷。</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浦江村村二产安置 A2-01 号，用地性质</p>		

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 2、《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 E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本次规划对 E 街坊内各地块内部细分的小地块进行合并整合，形成以城市道路、河流为界线的完整地块，整合后 E 街坊由原 65 个地块调整为 43 个地块。

本次规划增加纵三路以西一类仓储用地(W1)的用地兼容一类工业用地(M1)；纵三路以东二类住宅用地(R21)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R2)；将周徐庙北侧约 1999 平方米一类工业用地(M1)调整为服务设施用地(R22)；沿金丽温铁路以西、中央大道以北增加区域交通设施用地(H2)。

本次规划对 E 街坊进行整体路网布局优化。

环山北路根据藤桥总规要求向北拓宽至 40 米，并结合总规、原控规及已批地籍优化线型与其西段相接，向东延伸至 330 国道，预留远期上跨铁路与 330 国道相交的交通通道；取消纵三路横三路至中央大道段；优化纵二路线型并向北延伸至环山北路，向南与中央大道相接，红线宽度为 20 米；统一横三路纵五路以东段的道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

明确街坊内道路交叉口标高在 5.4-6.05 米之间。

同时，根据相关标准对有需要的交叉口进行展宽。地块停车泊位配置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56-2013)》执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浦江村村二产安置 A2-01 号，根据《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 E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 6)，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 2、《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建设调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5 年 1 月 14 日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原温州市规划局批复(温市规批字〔2005〕2 号)；2006 年 3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批准设立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等 28 家省级开发区的通知》(浙政函〔2006〕31 号)的批复，批准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一期园区为省级开发区，并把该园区更名为“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园区范围：东至金温铁路、西至老鼠山西

侧、南北以平原小盆地山脚为界，总面积 6.65km<sup>2</sup>。

2010年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对一期控规进行了用地调整，温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建设调整的批复》（温政函〔2010〕127号），2018年6月《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建设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审查（浙环函〔2018〕234号）。由于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对园区的发展做出了新的规划，2019年10月编制完成了《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浙环函〔2020〕152号）。

(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中生态空间分区，本项目位于生产区，该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下表。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生产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燃煤火力发电（热电）	火力发电（燃煤）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工艺	炼铁、球团、烧结形成的铁
			炼钢工艺	炼钢形成的钢材
			铁合金制造工艺	铁合金制品
			锰、铬冶炼工艺	冶炼的锰产品、冶炼的铬产品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工艺、再生有色金属冶炼工艺	冶炼的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工艺	有色金属合金制品
		金属制品业	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含有前述工艺的金属制品
		非金属矿物采选及制品业	水泥制造工艺	水泥
			耐火材料制造工艺、耐火制品中石棉制品制造工艺	耐火材料及石棉制品
			石墨制造工艺、碳素制造工艺	石墨、碳素
		石油加工、炼焦业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工艺	除单纯的混合分装外的原油、天然气及其他石油制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温州合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回收2万吨废玻璃、3万吨废金属、1千吨废锂电池、1万吨废木头、1.2万吨废纸、5000吨废泡沫、360吨纺织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炼焦工艺、煤炭热解工艺、电石工艺	经前述工艺制成的后续品	
				煤炭液化、气化工艺	煤炭加工制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工艺；农药制造工艺；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艺；合成材料制造工艺；专用化学品制造工艺；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工艺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前述所有产品
					肥料制造工艺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肥料
					日用化学品制造工艺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日用化学品
				食品制造业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工艺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造工艺	全部化学药品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工艺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
					造纸（含废纸造纸）工艺	纸张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工艺（密炼、硫化、成型等工艺）	轮胎
					再生橡胶制造工艺（炼胶）	再生橡胶
					橡胶制品翻新工艺	翻新的橡胶制品
					橡胶加工工艺（开炼、硫化等）	橡胶制品
					塑料制品制造工艺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含有制革、毛皮鞣制工艺的	有前述工艺的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
				化学纤维制造业	除单纯纺丝外的工艺	除单纯纺丝外的所有产品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工艺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
				纺织业	有染整工段的（印染、湿法印花、定型）	有染整的纺织品
				畜禽养殖业	/	/
				<p>本项目企业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业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建议调整）影响报告书》（修编）中的禁止准入类，根据入园证明（附</p>		

件 6)，浙江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入园，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产业准入条件要求。

(2) 资源保护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环保措施应符合《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建设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中提出的资源环境影响预防和减缓措施等相关要求，相关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2 企业环保要求符合性列表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资源保护对策措施	曹湾山（老鼠山）遗址保护：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界限内严格按照遗址保护区管控要求执行；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不被干扰；一级环境控制区范围内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的企业、设施；中央大道保护区段 780 米施工须经环评审批。	本项目不在曹湾山（老鼠山）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	符合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与 ISO14000 认证，提高生产设备与工艺的先进性；加强企业污染控制与污染治理水平，从前端到末端系统化治理污染；编制园区 VOCs 整治方案，强化管理；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区设置缓冲带，新建项目禁止三类、限制二类、鼓励一类，已有项目须有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手续。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涉及 VOCs 排放废气通过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应加强污染控制与污染治理水平，加强管理。	符合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对规划区内排水管网进行清查，确保做到雨污分流；对居民生活废水进行截污纳管，确保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使总处理能力达到 3 万吨/日。限制高耗水企业入驻，园区企业尽可能采取中水回用开展河道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水资源消耗量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	符合
地下水环境	进入工业区的企业，其堆场必须按照《一	企业固废暂存间严	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涉及危废贮存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管理要求执行，污水池和污水管网须做好防渗处理，同时企业在入区后，应针对各类企业的特点采取相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格按照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放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污水收集系统做好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受到污染。	合
	固体废物处置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危废安全处置及废物交换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由园区统一规划，统一招标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各企业具体负责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各类固废进行分类、交接、确保安全处置，本园区的主要危废包括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漆渣、污泥、含危废的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后，在园区信息系统中发布消息，促进固废在区内和区外的交换。固废的仓储保管场所由企业分场地和园区统一场地两级系统构成，保管场所按环保和消防安全要求设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收集清运资源化系统建设：在园区推广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化制度；建设带有压滤装置的垃圾中转站 3 座，分布园区的东、中、西部三个区域；配置小型垃圾收集、转运站，垃圾日清日运，送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园区及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应急资源。	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应急资源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建设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措施要求。

### 3、《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4年3月28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浙环发[2024]18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2024年10月15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温环发[2024]49号文发布了“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结合上述文件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鹿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2022年批复版）》，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域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Ⅲ类。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废的管理，营运期加强固废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使用能源为电源，生活用水为自来水，对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省级经济开发区-藤桥片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220003）。

#####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表 1-3 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303022000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省级经济开发区-藤桥片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鹿城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②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与周边区域设有绿化隔离带，符合约束空间布局。项目玻璃和金属破碎均于密闭设备内进行，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木头破碎粉尘通过破碎流水线上设置喷淋降尘，自然沉降后定期清理；废泡沫冷熔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排放污染物涉及总量指标的可不进行总量交易，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应急资源，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7.废弃物回收及8.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未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在河流设置排污口。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内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b>6、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b>			
表 1-5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只回收一般废泡沫，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p> <p>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p>	<p>项目位于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符合《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业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建议调整）影响报告书》（修编）产业准入条件要求。</p>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p>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p>	<p>项目废泡沫年处理能力为 5000 吨，符合不低于 5000 吨的要求。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p>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p>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p>	<p>本项目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符合要求。</p>	符合
	工艺与装备	<p>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p>	<p>企业不涉及造粒工序，采用热熔机对废泡沫进行处理，产生废气通过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p>	符合
	环境保护	<p>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p>	<p>厂区建有围墙、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厂区设置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无露天堆放现象。</p>	符合
		<p>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p>	<p>企业厂区管网建设采用“雨污分流”。项目不涉及废塑料清洗，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食堂废</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泡沫冷熔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通过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预测，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防火安全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表 1-6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符合性分析				
	项目	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般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项目泡沫冷熔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通过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规定。项目不涉及废塑料清洗。项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预测，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声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分选要求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 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项目回收废泡沫入厂前已经过分选，入厂的废泡沫表面无胶带、纸张等杂质。	符合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项目废泡沫冷熔进料使用设备自带的破碎设备，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大颗粒状泡沫，大部分被冷熔机收集进入冷熔工序，少部分沉降车间内，定期清扫，收集后进入后续冷熔工艺。	符合
	清洗要求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清洗，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	符合
	监测要求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企业严格执行。	符合
表 1-7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符合性分析				
	项目	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破碎要求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项目废泡沫冷熔进料使用设备自带的破碎设备，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大颗粒状泡沫，大部分被冷熔机收集进入冷熔工序，少部分沉降车间内，定期清扫，收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集后进入后续冷熔工艺。	
	清洗要求	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清洗，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	符合
	分选要求	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0%。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5%。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	项目回收废泡沫入厂前已经过分选，入厂的废泡沫表面无胶带、纸张等杂质。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	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清洗，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	符合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清洗，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沉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表 1-8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	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清洗技术要求	清洗是采用水、其他溶剂或气体从被洗涤对象中除去杂质成分，以达到分离纯化目的的过程。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采用清洗处理。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项目清洗为废玻璃清洗。项目不涉及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	
	破碎技术要求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物、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项目废玻璃、废金属、废木头均采用干法破碎,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项目入厂固体废物均为不含其它固体废物的回收固废,经人工分类分拣后无非破碎物混入,不会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符合
	分选技术要求	分选是用人工或机械的方法将固体废物中各种可再生利用的成分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成分分类分离的处理过程。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 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	项目回收固废入厂前已经过分选,入厂固废为无杂质固废,入厂后采用人工分类分拣。	符合
表 1-9 《温州市废塑料加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整治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符合
	开展非法废塑料加工打击，强化合规性排查整治	<p>1.开展非法经营打击。保持对非法经营的高压态势，形成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格局，加强查处力度。对无证无照从事废塑料加工经营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给予查封、扣押涉嫌设备及原材料等处置；对内部自有塑料回用的企业、新塑料加工企业签订不从事外购废塑料加工的承诺书，如发现有采购和加工外部废塑料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置。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提升信访举报处理的办理质效。</p> <p>2.强化合规性整治。落实废塑料加工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排查企业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质量达标等方面问题，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实施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退出。重点围绕批建不符、产能超标、排污许可与安全生产等手续不齐全、措施不到位进行整治。</p>	<p>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各种证件手续后，再从事生产经营。</p>	符合
	优化产业布局和工艺，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	<p>3.严格项目管理。所有新、扩、改、迁项目，在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的前提下，其选址、规模、工艺、装备、资源利用、污染防治等各项内容均应符合要求。积极引导废塑料加工企业入园。</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按行业要求建设，办理相关手续，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严格治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p>4.优化厂区布局。厂区面积需与生产能力适配，</p>	<p>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排放污染物涉及总量指标的可不进行总量交易，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项目位于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为工业用地，符合选址要求；年回收5000吨废泡沫，符合规模要求；采用冷熔机处理废泡沫符合工艺、装备要求；玻璃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符合资源利用要求；各污染物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符合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项目符合《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业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建议调整）影响报告书》（修编）产业准入条件要求。</p>	符合
		<p>项目厂区面积需与</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原料、产品及固废需分区分类堆放，严禁露天堆放，其中原料和产品堆放面积至少满足一周生产所需，固废堆放面积至少满足一月所需。推荐采用加料上楼、加工封闭的形式，确保厂区生产环境整洁。废塑料清洗破碎工序和造粒工序应实现隔间密闭，在保证生产作业空间的前提下，尽量减小隔间面积。废塑料清洗工序所在区域地面应落实防渗处理。	生产能力适配，原料、产品及固废需分区分类堆放，严禁露天堆放。项目不涉及废塑料清洗和造粒工序。	
		5.提升生产工艺和设备。要求企业采用一流先进的生产设备，淘汰劣势、老旧生产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设备选取时需以自动化、一体化、节能高效为准则，破碎工序选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选用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设备；分选工序选用分选率大于 90%的自动化分选设备；造粒工序选用高扭矩、高转速、高产能、低能耗和自动过滤装置的造粒生产设备。	项目采购先进设备，破碎工序选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项目回收废泡沫入厂前已经过分选，入厂的废泡沫表面无胶带、纸张等杂质。不涉及造粒工序。	符合
	紧扣污染防治要点，增强规范化管理水平	6.规范废水收集处置。造粒工序冷却水、废气处理装置间接冷却水要求循环使用，分选废水、湿法破碎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应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经预处理后回用或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纳管排放。涉水工艺应架空设置，企业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使用盐卤分选工艺的企业必须具备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蒸发处理等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项目不涉及废塑料清洗及造粒工序，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	符合
7.规范废气收集处置。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系列）》，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规范吸附装置或升级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恶臭异味治理的除外）以及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实施淘汰整治、改造升级，确保治理效果。所有产生废气及粉尘的生产工序均需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全密闭负压废气收集体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密封良好，避免挥发性有机物和粉尘外溢。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主投料口、辅投料口、排气口、出料口及尾气应当收集并经废气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恶臭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电力监控或在线监测的有关要求。		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主要工艺为切割、破碎、玻璃清洗、压块、打包等，废泡沫冷熔产生的 VOCs 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项目玻璃破碎、金属破碎设备密闭，玻璃破碎工序采用破碎流水线上方设置喷淋降尘措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金属破碎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木头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破碎流水线上方设置喷淋降尘措施。	
		8.规范固废收集处置。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依据相关要求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按照固体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露天堆放。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并合规合理设置标识、标志、标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塑料单体分解产生的废料、废活性炭、废油类、废过滤网等工业固废,执行电子转移联单,禁止露天焚烧废弃过滤网片。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数字化监管要求,落实“浙固码”使用和监控联网有关要求,鼓励使用线上交易系统签订处置合同。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合规合理设置标识、标志、标签。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9.规范噪音防治。废塑料加工生产中的设施要采用低噪音设施,要求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音设施,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预测,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表 1-10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6〕82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整治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收集	(一)在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地区,鼓励分类收集废原电池。(二)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三)鼓励废电池收集企业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四)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五)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一)项目所在地区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 (二)项目属于废电池收集企业。 (三)通过企业或个人处回收废电池 (四)项目仅进行废锂电池回收,不涉及其他工序。 (五)收集过程中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	符合
	运输	(一)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一)项目废电池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	符合

		(二)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三)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进行贮存。 (二) (三) 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采取预放电措施，废锂电池转运工作后续由有资质专业运输单位负责。	
	贮存	(一)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二)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三)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一)项目设置专门的废锂电池贮存区，位于厂房内。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二)项目不涉及废铅蓄电池。 (三)废锂电池贮存区避光贮存，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

因本项目仅对废锂电池进行回收储存，不进行拆解、焙烧、破碎、分选、材料回收等工艺处理，故不对《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86-2021)要求进行分析。

表 1-11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符合性分析

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不属于居民区。项目不生产塑料袋，不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回收，不涉及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符合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项目废塑料加工产生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废活性炭均交给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不涉及露天焚烧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参与垃圾、滤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p> <p>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p> <p>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p> <p>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p>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本项目塑料加工利用不涉及进口。	符合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p>	本项目塑料加工利用不涉及进口。	符合
	<p>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应当建立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产生的残余垃圾和滤网集中回收处理机制。鼓励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园区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p> <p>鼓励有条件的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申请开展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申请开展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p>	本项目集中回收废泡沫，设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符合
表 1-12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符合性分析			
	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宜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p> <p>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按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项目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	符合
	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项目按要求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	符合
	废塑料分拣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报批后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项目员工均进行岗前培训。	符合

表 1-13 《浙江省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环评批复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清洁生产	4	企业要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随意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不随意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5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项目废塑料不涉及清洗。	符合	
		6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使用自动化先进设备和工艺，从源头上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企业使用半自动化先进设备。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生产现场	7	废塑料原料、产品、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	回收的废泡沫贮存于厂房内。	符合
			8	所有分拣、加工过程必须在室内进行，不得露天作业，同时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要求，废塑料应贮存在专门贮存场所内，堆放场所要设置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项目分拣、加工、堆放场所均位于室内。设有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符合
			9	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项目废塑料不涉及清洗。	符合
			10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项目废塑料不涉及清洗。	符合
			11	厂区地面必须实现全部硬化，满足防渗漏要求，渗漏水必须由管网收集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2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分质分流，并配套合适的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清洗及造粒工序，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	符合
			13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符合
14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15			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废气处理			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16	粉碎、造粒过程产生的粉尘应设置收集系统，并配置相应的处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粉碎、造粒工序。	符合		
		17	含塑料造粒等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工段的企业，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应符合《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中塑料行业的治理规范，并达标排放	项目废塑料冷熔废气收集、处理符合《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中塑料行业的治理规范，并达标排放。	符合		
		18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固废处理	19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0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分别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21	设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以及运输情况	按要求设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符合	
			22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运输。	符合	
		环境监管水平	环境应急管理	23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按要求设置雨、污排放口应急阀门。	符合
				24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按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	符合
				25	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按要求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26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27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按要求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环境监管水平	环境监测	28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项目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内部管理档案	29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项目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相关内容。	符合	
			30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境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保规章制度		
	31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表 1-14 《浙江省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b>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b> 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生活垃圾焚烧企业，不设置锅炉。	符合
		<b>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b>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b>深化 VOCs 综合治理。</b>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项目冷熔废气通过冷熔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经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不涉及储罐、高浓度有机废气，不属于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企业。	符合
		<b>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b> 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	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加强项目治污设施运行维护，治污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暂停生产，待恢复正常后生产。	符合
	表 1-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原料。	符合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项目使用半自动化设备。	符合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运输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项目破碎机密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污水处理站采用工艺为混凝沉淀工艺，无恶臭气体产生。	符合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股废气均配备收集处理措施，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各股废气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表 1-16 《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9224-2020）符合性分析

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按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按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废旧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制定处理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项目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	符合
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企业应建立废旧电池回收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每批次废旧电池的类别名称、特性、回收时间、地点、数量（重量）、来源、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上报统计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按要求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应保持废旧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旧电池，已破损的废旧电池应单独收集、分拣、运输、贮存，防止出现泄漏、腐蚀、火灾等现象。	项目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保持废旧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已破损电池单独收集、分拣等。	符合
	废旧电池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符合 HJ2025 的有关要求，并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应进行岗前培训，能够对电解液泄漏、废旧电池起火、爆炸、交通事故等进行应急处理。	项目员工均进行岗前培训。	符合
	废旧动力蓄电池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标准等要求开展梯次利用，并应根据电池安全、性能等要求应用于相关目标领域。	项目仅进行废旧电池回收及外售，不涉及及相关内容。	符合
	回收后的废旧电池应交给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理。	回收后的废旧电池交给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理。	符合

表 1-17 《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南》中“安全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安全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综合利用企业应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等规定，建设配套的安全、消防等设施。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三同时”。	符合
不得建在《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所界定的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居民楼、写字楼、商务楼等建筑内（包括底商和地下室），并且与办公、生活等其它业态分隔。	项目所在地不为人员密集场所，与周边办公、生活等其他业态分隔。	符合
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规定，满足应对火灾危险性丙类及以上的厂房或仓库要求，回收服务设施应包括必要的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区（贮存区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项目建筑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配备推车式灭火器、灭火毯、个体防护装备、视频监控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绝缘辅助工具，具备必要的化学放电或物理放电能力、配置盐水池（箱）或放电柜等相应的专业设施设备。	项目不涉及电池放电。配备有消防设备。	符合
建立安全、消防培训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考核。	项目员工均为培训上岗，定期进行考核。	符合
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信息，标识为“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服务网点”	项目于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信息。	符合
不得对回收的废锂电池进行拆解、二次组装加工。	项目不对回收的废锂电池进行拆解、二次组装加工。	符合

表 1-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治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助力绿色发展	1	<b>优化产业结构。</b>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2	<b>严格环境准入。</b>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省级经济开发区-藤桥片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220003),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新增 VOCs 排放量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强化源头控制	3	<b>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b>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 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 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工艺废气将设置有效的收集和治理系统, 有效削减废气排放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b>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b>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露	6	<b>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b>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冷熔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7	<b>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b>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 60%以上。	项目使用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冷熔、挤出废气，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符合
		8	<b>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b> 按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b>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b>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涉及应急旁路	符合
	<p>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温州市废塑料加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6〕82 号）、《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浙江省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江省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 39224-2020）、《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南》中“安全性要求”、《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等相关规定。</p> <p><b>7、“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鹿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2022批复版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分范围，故项目符合鹿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温州合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原为温州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原项目租用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营上村村民委员会位于盛昌路 1 号东首的 1 幢 1F 生产车间，用地面积 650m<sup>2</sup>（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36309.84m<sup>2</sup>，其余分租给同厂区的温州华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及温州吉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19]2 号），于 2019 年 3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302MA285PPM20001Z）。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温州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停产，各生产设备、固体废物等均已合法处理，现改名为温州合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租用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浦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浦江村村二产安置 A2-01 号地块（原地址，增加租赁面积）进行废玻璃、废金属、废塑料、废锂电池、废木头、废纸、废泡沫、纺织品回收，租用用地面积 29870m<sup>2</sup>，主要采用破碎、压块、清洗、冷熔等工艺，废锂电池仅进行回收和储存。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回收 2 万吨废玻璃、3 万吨废金属、1 千吨废锂电池、1 万吨废木头、1.2 万吨废纸、5000 吨废泡沫、360 吨纺织品，回收后的固体废物经处理/暂存后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资源利用企业。本项目建设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温发改资环〔2024〕133 号）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要求，文件中要求到 2024 年，全市新增分拣中心 20 万平方米，新建和改造升级 200 个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网点、10 个农村资源化分拣中心；到 2027 年，全市建成分拣中心 60 万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2000 个。本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利用业，包含再生资源回收及处理。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金属、废锂电池、废木头、废纸、纺织品主要处理工艺为存储、破碎、分拣、打包等工序，属于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仅分拣、破碎，属于豁免类，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废泡沫主要处理工艺为冷熔挤出、废玻璃主要处理工艺为破碎及清洗，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中的废塑料、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综上，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建设内容

2、项目组成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工程		备注
		改建前	改建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15000 吨混凝土外加剂	年回收 2 万吨废玻璃、3 万吨废金属、1 千吨废锂电池、1 万吨废木头、1.2 万吨废纸、5000 吨废泡沫、360 吨纺织品	原项目停产，本项目新增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用地面积 6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12.06m <sup>2</sup> ，仓库、成品桶、水桶、原料桶、搅拌器等	项目租用用地面积 2987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6628.68m <sup>2</sup> ，废纸区、废玻璃区、废铝区、锂电池区、金属区、废木头区、泡沫区、纺织品区、办公室等	原项目停产，本项目新增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原有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项目不排放废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纳管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	本项目新增

温州合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回收 2 万吨废玻璃、3 万吨废金属、1 千吨废锂电池、1 万吨废木头、1.2 万吨废纸、5000 吨废泡沫、360 吨纺织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			
		雨水储存	/	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西北侧，约 175m <sup>3</sup>	本项目新增		
		储存设施	原料桶、水桶、成品桶、计量桶等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于厂区西北侧及各个回收车间内，存放回收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约 1500m <sup>2</sup>	原项目停产，本项目新增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约 20m <sup>2</sup>			
	事故应急池	/	设置于厂区东北侧，约 60m <sup>3</sup>	本项目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不排放废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纳管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新增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	加设密闭物料投加设备，尽量做到投料过程全封闭；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收集地面沉降粉尘，并作为原料全部回用。	/	原项目停产
				玻璃破碎粉尘	/	破碎设备密闭，破碎机上方设置喷淋降尘，自然沉降后定期清理	本项目新增
				金属破碎粉尘	/	破碎设备密闭，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2000m <sup>3</sup> /h；	本项目新增
		木头破碎		/	采用破碎流水线上方设置喷淋降尘，自然沉降后定期清理	本项目新增	

建设内容		粉尘			
		废泡沫冷熔废气	/	冷熔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经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	本项目新增
		食堂油烟	/	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风机风量 4000m³/h	本项目新增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使厂界达标排放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使厂界达标排放	/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处理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面积：20m²。	新增固废种类及危险废物	

### 3、建设方案

改建前原项目年产 15000 吨混凝土外加剂，现已停产，本项目主要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建成后，年回收 2 万吨废玻璃、3 万吨废金属、1 千吨废锂电池、1 万吨废木头、1.2 万吨废纸、5000 吨废泡沫、360 吨纺织品，项目回收固废均为已经过分选固废，进入厂区后仅进行人工分类分选，几乎无杂质产生，项目回收物质均不含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固体废物产量如下表所示，回收物质出厂形式为固体废物。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回收物质	处理规模	回收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负面清单（项目不回收）	出厂形式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对应条目
1	废玻璃	2 万吨	从产生该类废玻璃的企业直接回收，或从废品回收公司和个人回收。本项目备有专门人员从各个上游单位进行废玻璃回收，不涉及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玻	SW62 可回收物： 900-004-S62；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4-S17	含有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的。	碎玻璃，属于通则中 4.4 a)。

温州合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回收 2 万吨废玻璃、3 万吨废金属、1 千吨废锂电池、1 万吨废木头、1.2 万吨废纸、5000 吨废泡沫、360 吨纺织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璃包装物，不涉及废啤酒瓶及饮料瓶等玻璃瓶，不涉及废弃的一次性医用玻璃制品等。				
	2	废金属	3 万吨	废品回收站、报废车拆解公司、社区回收点等渠道回收，废铝回收约 5000 吨（其中废铝制易拉罐约 1000 吨，其他废铝金属约 4000 吨），其他废金属约 2.5 万吨，不涉及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废金属	SW62 可回收物： 900-003-S62；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含有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的。	金属块、铝块等，属于通则中 4.4 a)。
	3	废锂电池	1 千吨	回收的电池为锂电池（包括液态电池和固态电池），仅收集储存外售，不对废锂电池进行处理，不涉及放电工序。	SW62 可回收物： 900-007-S62；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2-S17	含有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的。	废锂电池，属于通则中 4.1 g)。
	4	废木头	1 万吨	从工业废料中直接回收，或从废品回收公司和个人回收。经过破碎、打包处理后直接对外销售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0-S17	含有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的。	碎木头，属于通则中 4.4 a)。
	5	废纸	1.2 万吨	废品回收公司和个人回收，经分拣、打包后对外销售	SW62 可回收物： 900-001-S62；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含有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的。	废纸，属于通则中 4.4 a)。
	6	废泡沫	5000 吨	从产生该类废泡沫的企业直接回收，或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回收的废泡沫表面无胶带、纸张等杂质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7-S59	含有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的。	泡沫化坨，属于通则中 4.4 a)。
	7	纺织品	360 吨	废品回收公司和个人回收，经分拣、打包后对外销售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7-S17； SW62 可回收物： 900-005-S62	含有或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的。	纺织品，属于通则中 4.4 a)。
	<p><b>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b></p> <p>原项目现已停产，各设备均外售处理，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p>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1	压块机	最大处理能力：10t/h	2	台
2	裁断机	大块金属进行剪切，最大处理能力：8t/h	2	台
3	玻璃破碎机	最大处理能力：10t/h	1	台
4	金属破碎机	用于处理废铝，最大处理能力：10t/h	1	台
5	清洗筛选机	组合机器设备，具有清洗、筛选和震动除水功能，用于废玻璃清洗，最大处理能力：8t/h	2	台
6	电子磅	/	3	台
7	挖机	/	2	辆
8	叉车	/	2	辆
9	铲车	/	1	辆
10	货车	2.5 吨	1	辆
11	货车	2.6 吨	1	辆
12	木材粉碎机	最大处理能力：15t/h	1	套
13	废纸打包机	最大处理能力：8t/h	1	台
14	冷熔机	最大处理能力：0.7t/h	3	台

建设内容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年回收 2 万吨废玻璃、3 万吨废金属、1 千吨废锂电池、1 万吨废木头、1.2 万吨废纸、5000 吨废泡沫、360 吨纺织品，项目年生产 360 天，每天生产 9 小时，设置 2 台压块机处理废金属，最大处理能力为 6.48 万吨废金属；设置 2 台裁断机用于处理废金属，最大处理能力为 5.184 万吨废金属；设置 1 台玻璃破碎机用于处理废玻璃，最大处理能力为 3.24 万吨废玻璃；设置 2 台清洗筛选机用于处理废玻璃，最大处理能力为 5.184 万吨废玻璃；设置 1 台金属破碎机用于处理废铝，最大处理能力为 3.24 万吨废铝；设置 1 套木材破碎机用于处理废木头，最大处理能力为 4.86 万吨废木头；设置 1 台废纸打包机用于处理废纸，最大处理能力为 2.592 万吨废纸；设置 3 台冷熔机用于处理废泡沫，最大处理能力为 6804 吨废泡沫，项目各设备处理能力均可达到产能要求。

### 5、原辅材料用量

原项目现已停产，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改建前后变化量		
1	高效减水剂	7500	0	-7500	t/a	/
2	葡萄糖酸钠	750	0	-750	t/a	/
3	水	6750	2988	-3762	t/a	/
4	液压油	0	1	+1	t/a	16L/桶，外购
5	润滑油	0	0.5	+0.5	t/a	16L/桶，外购
6	丙烷 (C <sub>3</sub> H <sub>8</sub> )	0	0.6	+0.6	t/a	气罐储存 50kg/瓶，外购，用于切割长形金属
7	氧气	0	2	+2	t/a	气罐储存 50kg/瓶，外购，用于切割长形金属

建设内容

①丙烷 (C<sub>3</sub>H<sub>8</sub>)：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H<sub>3</sub>CH<sub>2</sub>CH<sub>3</sub>，为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发生化学反应，常用作冷冻剂、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密度：1.83 kg/m<sup>3</sup>（气体），熔点：-187.6 °C，沸点：-42.1 °C。

②氧气：通常条件下呈无色、无臭和无味的气体。密度 1.429g/L, 1.419g/cm<sup>3</sup>(液), 1.426g/cm<sup>3</sup>(固)。熔点-218.4°C，沸点-182.962°C，化合价-2。电离能为 13.618 电子伏特。除惰性气体外的所有化学元素都能同氧形成化合物。大多数元素在含氧的气氛中加热时可生成氧化物。

## 6、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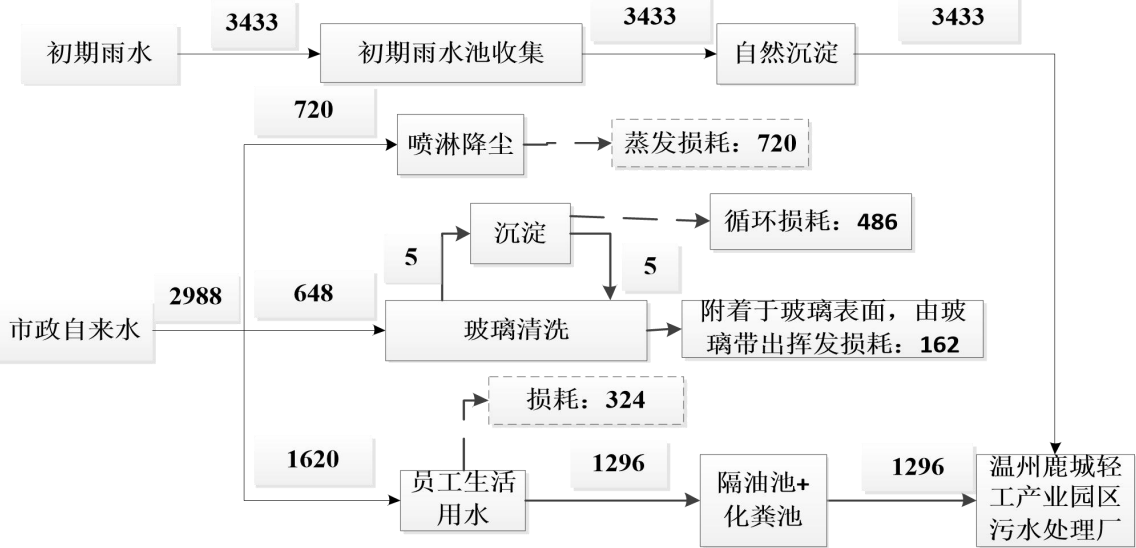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浦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浦江村村二产安置 A2-01 号地块进行生产（租用用地面积 29870m<sup>2</sup>），危废暂存点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设于厂区西南侧，初期雨水池设置于厂区西北侧、事故应急池设置于厂区东北侧，除食堂油烟外，企业排气筒均设置于远离厂界位置，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北侧及东北侧，厂区内车辆运输道路较宽，总体车间布置较为合理，场地和平面布局均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各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项目建筑功能布局见下表。

表 2-5 所在厂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单位	原指标数量	新建后指标
建筑用地面积	m <sup>2</sup>	36309.84	36309.84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17210.71	18148.37
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	m <sup>2</sup>	19276.78	20214.44
其中	1#办公楼	m <sup>2</sup>	1661.45
	2#办公楼	m <sup>2</sup>	1416.45
	车间一	m <sup>2</sup>	14998.28
	车间二	m <sup>2</sup>	588.54
	车间三	m <sup>2</sup>	612.06

建设内容

	新车间一	m <sup>2</sup>	/	937.66
	绿地面积	m <sup>2</sup>	5446.48	5446.48
	建筑密度	%	47.4	49.9
	绿地率	%	15	15
	机动车停车数	辆	39	42
	非机动停车数	辆	79	81

表 2-6 本项目各层车间使用功能表

序号	建筑物	功能布局
1	车间一	部分属于温州吉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车间包含废玻璃区、锂电池区、金属区
2	车间二	属于温州吉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车间三	属于温州吉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新车间一	废铝区、废纸区、废泡沫区、纺织品区、废木头区
5	1#办公楼	1F 食堂、2F 部分及 3F 宿舍、2F 部分办公室
6	2#办公楼	属于温州吉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原项目员工人数 5 人，厂内不设食宿，本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 50 人，其中 40 人于厂内住宿，50 人于厂内就餐，年生产时间为 360 天，1 班制，每班 9 小时。

建设内容

## 1、施工工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新车间一。其施工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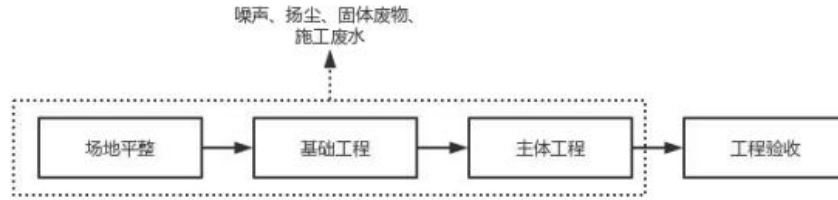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图

施工工艺说明：

### ①场地平整

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新增车间。用于废铝回收、废纸回收、泡沫回收、纺织品回收、废木头回收。

场地采用机械化施工一次平整，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挖填质量。土方开挖主要采用挖掘机开挖装车运输填方区场地平整用推土机推填，压路机压实，边缘压实不到之处，辅以人工和电动冲击夯实。

### ②基础工程

主要包括基础开挖建设、边坡修整等，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场地低洼地带及修整回填，项目无废弃土石方产生。

### ③主体工程

主要新建新车间一，用于废铝回收、废纸回收、泡沫回收、纺织品回收、废木头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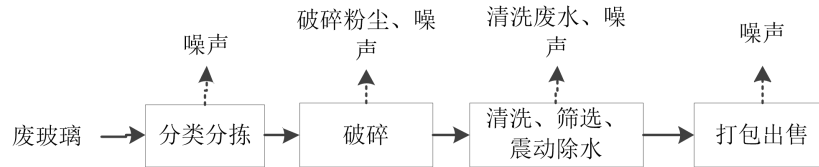
## 2、施工时序、建设周期

先进行挡墙修建，场地平整及基础填筑，其次进行土建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施工工作。计划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工期约 1 个月，预计 2026 年 5 月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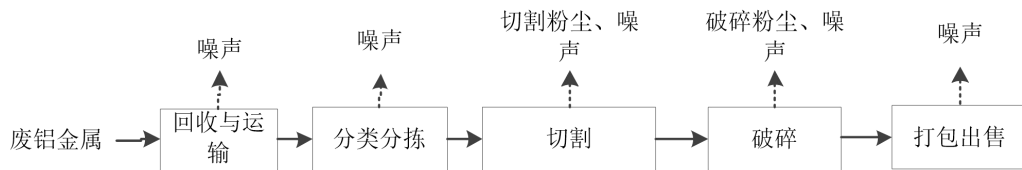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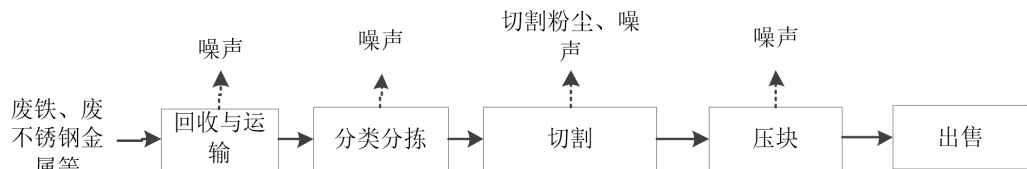
###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 (1) 废玻璃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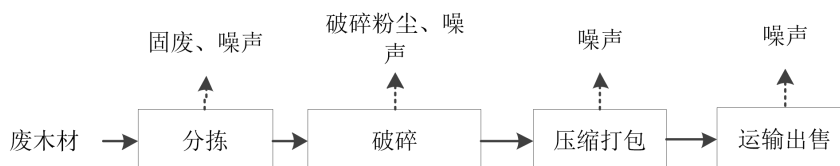
#### (2) 废金属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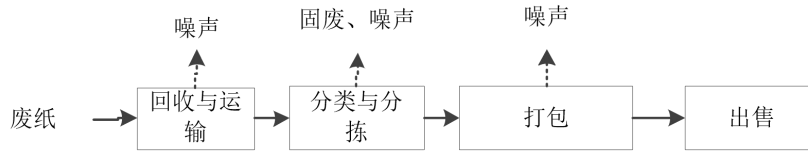
#### (3) 废锂电池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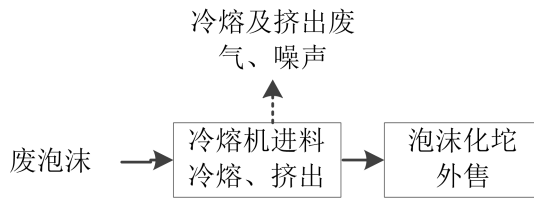
#### (4) 废木头回收



(5) 废纸回收



(6) 废泡沫回收



(7) 纺织品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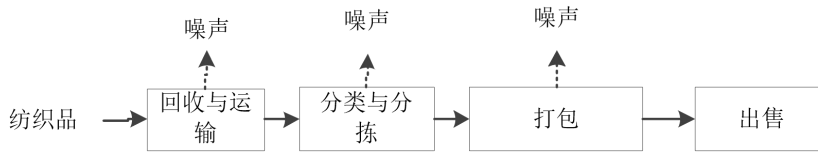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 废玻璃回收：废玻璃回收时已经进行普白料、高白料分类回收，入厂后普白料、高白料、茶料和绿料玻璃根据颜色进行人工分类分选。经过分选的同一种类玻璃（普白料、高白料、茶料和绿料）会被送到玻璃破碎机中进行破碎作业。破碎后的玻璃颗粒经传送运输到清洗筛选机器设备进行清洗过滤、磁力筛选、震动除水等一系列工序。清洗工序去除玻璃颗粒表面的灰尘和部分杂质，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仅用自来水清洗。最终经过一系列处理后的玻璃颗粒会打包出售给玻璃厂。

(2) 废金属回收：通过废品回收站、报废车拆解公司、社区回收点等渠道进行收集和运输废旧金属，废旧金属按照不同种类进行回收，为了确保分类明确，进一步通过人工分类分拣，将废旧金属分为铁、铝以及其他金属。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将大块废铁金属、废不锈钢金属通过裁断机进行切割处理，便于后续压块处理，使用丙烷及氧气进行切割处理，然后再通过压块机在将不同种类的废铁金属、废不锈钢金属等进行压块处理，再将压块后的废旧金属进行出售。

废铝金属含有大块废铝金属，首先需要通过裁断机进行切割便于破碎处理。废铝金属再通过金属破碎机进行破碎，然后将破碎后的废铝进行打包出售。

本项目回收的金属均不涉及危险废物。

(3) 废锂电池回收：本项目仅回收废锂电池。主要来源于部分市区范围内修理厂回收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的旧锂电池。将收集的废锂电池进行储存（不涉及废锂电池放电、拆解、破碎、分选以及湿法工艺浸出、分离、提纯和化合物制备等处理工艺），储存在厂区废锂电池区。定期将废锂电池运出售给相关企业。

(4) 废木头回收：项目废木头从工业废料中直接回收，或从废品回收公司和个人回收。先分拣去除部分无法回用木头，其余木头经过破碎、压缩打包处理后直接对外销售。

(5) 废纸回收：项目废纸从废品回收公司和个人回收，经分拣去除部分无法回用废纸、打包后对外销售。

(6) 废泡沫回收：项目废泡沫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收集的废泡沫主要为聚苯乙烯（PS），回收的废泡沫表面无胶带、纸张等杂质，投入泡沫冷熔机内（约150℃）冷熔，冷熔后通过设备自带的挤出功能挤出成条状（出料口温度约60℃），形成泡沫化坨后对外销售。

(7) 纺织品回收：项目纺织品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在厂区内经分类分拣后打包后对外销售。

### 3、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时主要影响因子为切割粉尘、破碎粉尘、冷熔及挤出废气、清洗废水、分拣固废、废气处理产生的沉降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沉渣）、回收的固体废物、设备运行噪声、员工生活废水等。

表 2-7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破碎	破碎粉尘
	切割	切割粉尘
	冷熔、挤出	冷熔及挤出废气
噪声	破碎、切割、压块、冷熔、挤出、打包、分拣、运输等	噪声
固废	分拣	分拣固废
	废气处理	沉降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沉渣)
	资源回收	回收的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温州合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原为温州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原项目租用温州市鹿城区上戍乡营上村村民委员会位于盛昌路 1 号东首的 1 幢 1F 生产车间，用地面积 650m<sup>2</sup>，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19]2 号），于 2019 年 3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302MA285PPM20001Z）。根据原环评、验收情况及现场踏勘进行原有情况分析。

1、原有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 2-8 原有项目产品审批、验收概况

项目名称	批复产量（/年）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现状实际产量	
温州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	混凝土外加剂	15000 吨	环鹿建[2019]2 号	2019 年 3 月自主验收，新一 HJ 综字第 19009 号	混凝土外加剂	0 吨（已停产）

2、原有项目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现状数量*	单位
温州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	原料桶	35T	1	1	0	只
	水桶	35T	1	1	0	只
	成品桶	10T	2	2	0	只
	搅拌机	5T	1	1	0	台
	输送泵	/	4	4	0	只
	计量桶	3T	3	3	0	只
	地磅秤	7T	1	1	0	台

\*注：现状厂区内年产 15000 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已停产，且设备均已合法处理，厂内无残留危险废物等。

表 2-10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批复数量	现状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温州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吨 混凝土外加剂建设 项目	1	高效减水剂	7500	0	t/a	现状厂区内年产15000吨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已停产
	2	葡萄糖酸钠	750	0	t/a	
	3	水	6750	0	t/a	

3、原有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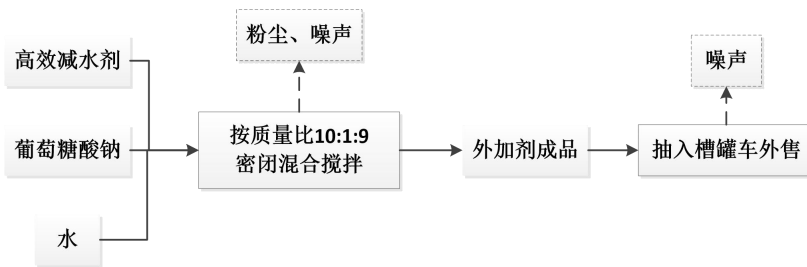


图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4、原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因原有项目现状已停产，故现状实际排放量以0计。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源汇总情况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现状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75	0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0 (1)	0 (0)
	生活垃圾	0 (1.83)	0 (0)

6、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原有环评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

表 2-12 原有污染防治措施、原环评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

温州新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吨混	类别	原环评及审批意见措施	验收时落实情况	现状情况
	废气	加设密闭物料投加设备，尽量做到投料过程全封闭；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收集地面沉降粉尘，并作为原料全部重新投入搅拌机搅拌，做好操作人员个人防护措施。	加设了密闭物料投加设备，尽量做到投料过程全封闭；加强了车间通风，同时收集地面沉降粉尘回用；已对操作人员个人防护措施	已停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	噪声	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降噪、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停产
	固废	沉降粉尘作为原料重新投入搅拌器搅拌实现循环利用；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降粉尘作为原料重新投入搅拌器搅拌实现循环利用；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停产
<p>7、原有项目排污手续办理情况</p> <p>原有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2024 年温州市区（鹿城、龙湾、瓯海）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95.9%。市区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5.9%。市区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标。温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温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结论，温州市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2024 年温州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4 日对项目所在地附近大气环境污染因子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监测（东南侧 1.063km，报告编号：HC250417101）的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结果见下表 3-2、表 3-3，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其他污染物监测指标总悬浮颗粒物单项污染指数小于 1，空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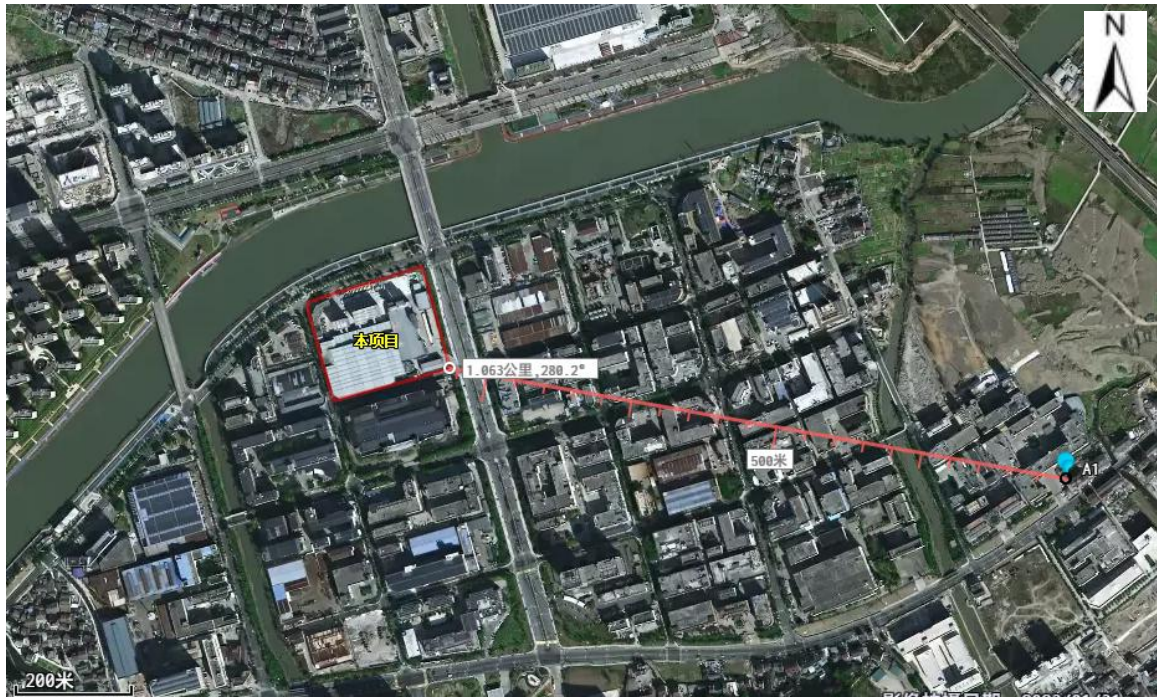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位点示意图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6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中戍浦江外垵站位（位于项目东北，距本项目约 1.212km）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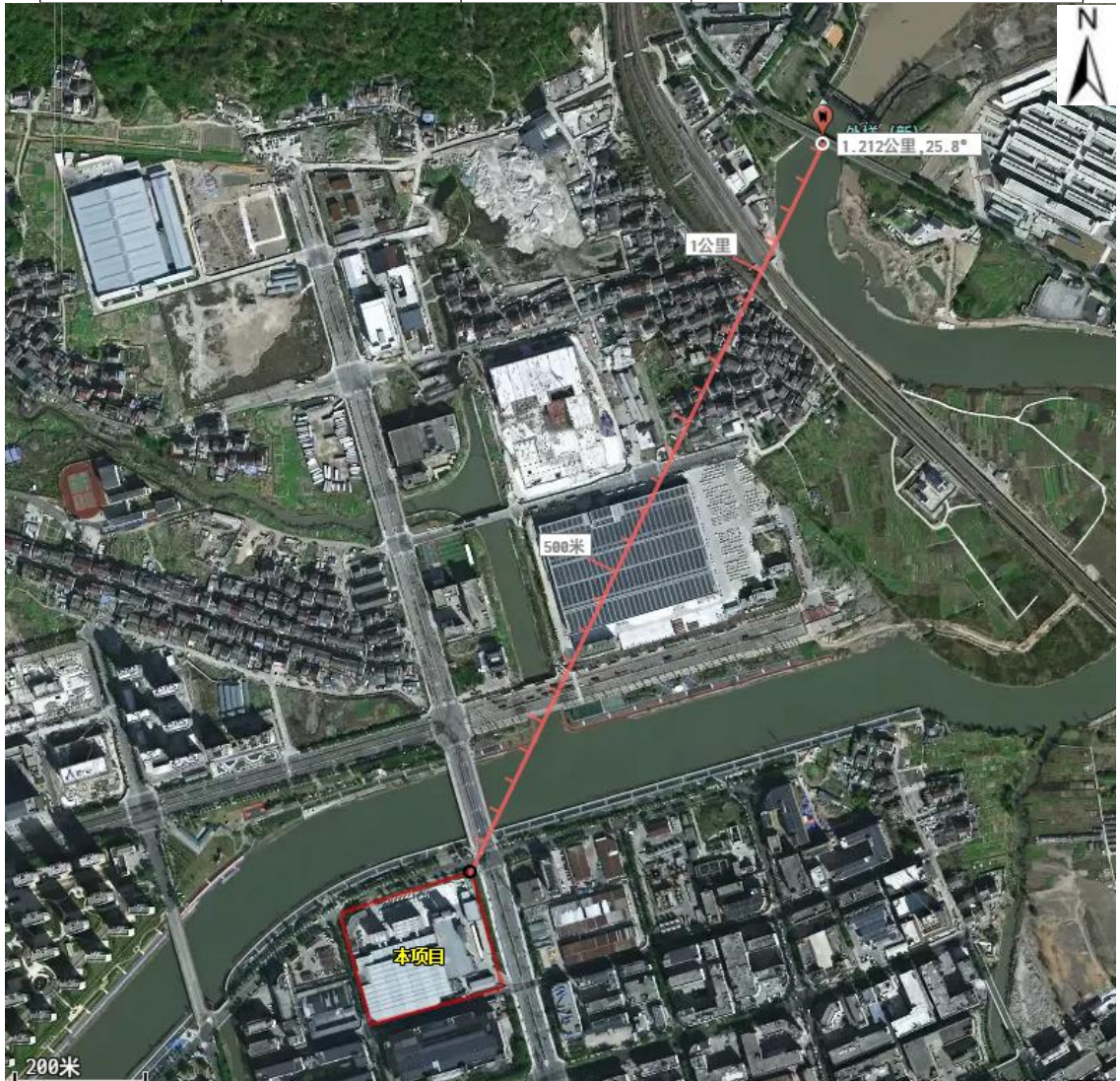


图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3、环境噪声现状

因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浦江村村二产安置 A2-01 号，使用现有土地从事生产办公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项目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车间已做好防渗等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污染可能性较小，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2、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内，位于产业园区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现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规划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及下图。

表 3-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徐村	0	287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北侧	287
	周徐家苑	-50	230	小区	居民		西北	252
	宁江雅苑	-270	0	小区	居民		西侧	270
	可宜公寓	-300	199	公寓	居民		西北	379
	科创大厦	197	-350	科研用地	人群		东南	390
	浦江村	-176	-411	村庄	居民		西南	460
	雀悦·繁华里	-420	170	小区	居民		西北	480
	锦瓯园	-330	300	小区	居民		西北	482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1	0	270	村庄	居民		北侧	270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2	0	330	村庄	居民		北侧	330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252	-400	行政办公	人群		东南	460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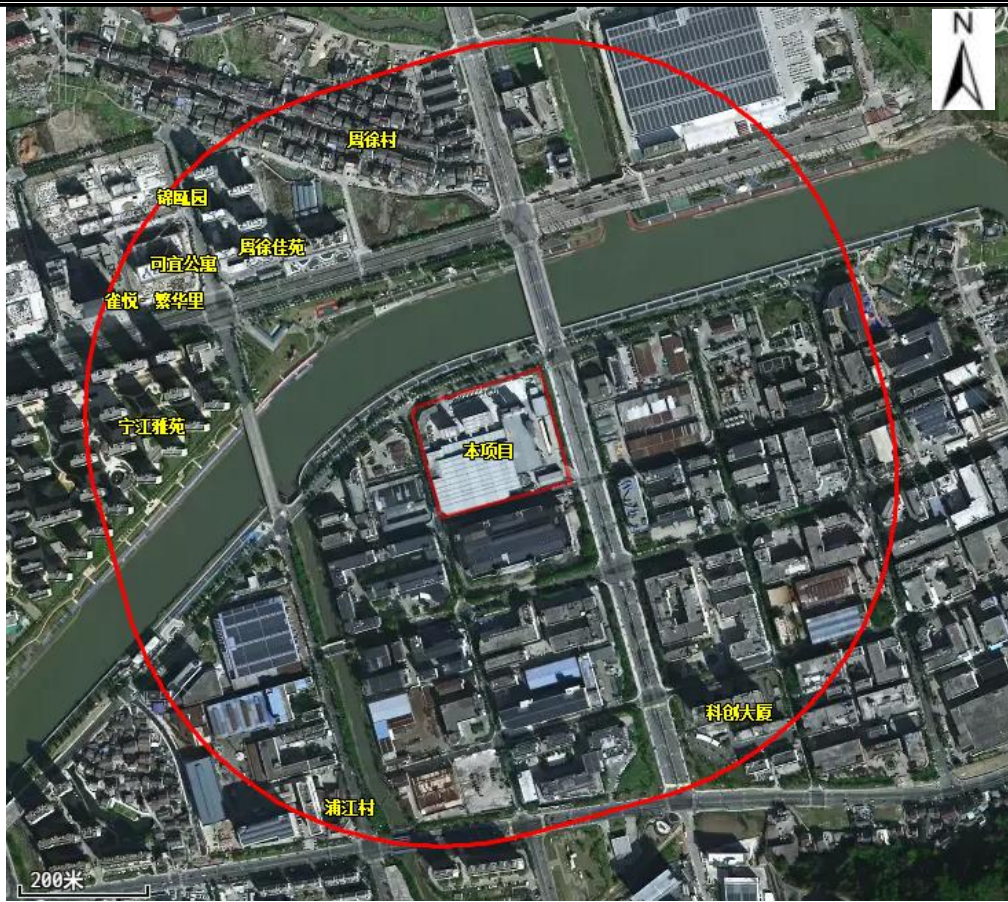


图 3-3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图 3-4 周边规划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纳管，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纳管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 COD、氨氮、总氮、总磷四项控制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控制，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纳管标准 (GB8978— 1996)	6~9	500	300	35	400	20	8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3/2169-20 18)	/	40	/	2	/	/	0.3	12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5	10	1	0.5	15

### 2、废气

本项目废金属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冷熔及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 除外)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聚苯乙烯树脂	苯乙烯	20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表 3-9 恶臭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 准值(kg/h)	排气筒 高度(m)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本项目设食堂，设有 2 个灶台，食堂的烹饪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油烟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规 模	小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固废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	--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sub>3</sub>-N。另颗粒物、总氮、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2、总量平衡原则</p> <p>①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4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p> <p>②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温州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新增排放颗粒物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因本项目仅排放生活用水，故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p> <p>3、总量控制建议</p> <p>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p>
--------	---

表 3-1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已购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改建后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	0	0.052	0	0.052	/	/	/
	NH <sub>3</sub> -N	0	0	0.003	0	0.003	/	/	/
	总氮	0	0	0.016	0	0.016	/	/	/
废气	颗粒物	0.075	/	2.181	0.075	2.181	2.181	1:1	2.106
	VOCs	0	/	2.631	0	2.631	2.631	1:1	2.631

\*注: 1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及环评技术导则, 总量指标核算仅针对项目自身生产活动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 初期雨水属于“面源污染”, 且其污染物最终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削减, 不应计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章节不核算初期雨水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新车间一（详见表 2-5）。用于废铝回收、废纸回收、泡沫回收、纺织品回收、废木头回收。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堆场扬尘、施工车辆尾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车辆噪声、施工固废、生活垃圾，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 1、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 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责任主体	措施效果	合理性分析
施工扬尘	施工作业扬尘	①施工厂址周围四侧设置围墙，并在其设截土、沙沟、工程完成后回填、并洒水抑尘。洒水次数和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 ②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天气变化，在大风出现时，要停止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	影响降低到最小	合理
	堆场扬尘	①粉性材料一定要堆放在料棚内，施工工地要定期洒水。 ②施工期间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加盖篷盖或其他防止洒落措施，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洒落。 ③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	施工单位	影响降低到最小	合理
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单位优选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运输线路避开居民密集区。	施工单位	影响降低到最小	合理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2、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 施工期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责任主体	措施效果	合理性分析
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泥浆经沉淀池和泥浆池内，部分泥浆回用，无法回用的泥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沉渣干化后回填。	施工单位	影响降低到最小	合理
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单位	影响降低到最小	合理

### 3、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表 4-3 施工期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责任主体	措施效果	合理性分析
------	--------	------	------	-------

施工噪声	施工单位应合理组织施工作业流程，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夜间严禁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并注意对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正确操作，保证在良好的条件下使用，减少运行噪声	施工单位	影响降低到最小	合理
车辆噪声	施工道路为现有道路，应当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运输时间，途径敏感点时应减速、禁鸣，以减少对附近居民住宅的影响。	施工单位	影响降低到最小	合理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表 4-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责任主体	措施效果	合理性分析
施工建筑垃圾	废弃建筑材料由施工点随时分类收集，回收其中可利用部分，其余弃方运送相关部门指定调配的消纳场点消纳处置；废弃模板、钢筋、建材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实现综合利用	施工单位	规范处置，不外排环境	合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 5、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应尽量避免雨季，这样不仅可以大幅度减少水土流失，而且也方便施工的顺利进行。

(2) 采取一围、二疏、三沉淀措施，即动土前在项目区周边建临时施工围墙并在其设截土、沙沟、工程完成后回填、并洒水抑尘；在场地内设排水沟，先截后排；基础开挖如有少量弃土弃渣，不得随意丢弃，弃土弃渣可作为项目场地平整之用。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且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建设造成的各种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的控制。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

####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	金属破碎机	金属破碎粉尘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GB16297-1996	破碎设备密闭，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布袋除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破碎	玻璃破碎机	玻璃破碎粉尘	有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破碎设备密闭，破碎流水线上方设置喷淋降尘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冷熔	冷熔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冷熔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割	裁断机	金属切割粉尘	有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车间自然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破碎	木头破碎机	木头破碎粉尘	有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破碎流水线上设置喷淋降尘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堂	灶台	食堂油烟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排气筒 DA003	一般排放口	GB18483-2001	废气收集+油烟净化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C)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1	一般排放口	DA001	金属破碎粉尘	120°33'10.743"	28°05'23.514"	15	0.3	25	120	3.5	
2	一般排放口	DA002	废泡沫冷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33'09.317"	28°05'25.306"	15	0.5	40	60	/
				颗粒物						20	/
				苯乙烯						20	/
				甲苯						8	/
				乙苯						50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3	一般排放口	DA003	食堂油烟	120°33'07.776"	28°05'24.525"	15	0.4	25	2.0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 4-7 所示。

表 4-7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金属破碎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1.111	0.222	0.720	密闭破碎, 破碎机上方设上吸式集气罩+布袋除尘	95	2000	排污系数法	5.556	0.011	0.036	3240
废泡	DA002 非甲烷总污	产污	73.843	0.783	2.393	冷熔机上方设	90	1000	排污系数	7.384	0.078	0.23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温州合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回收2万吨废玻璃、3万吨废金属、1千吨废锂电池、1万吨废木头、1.2万吨废纸、5000吨废泡沫、360吨纺织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沫冷熔		烃	系数法	少量	少量	少量	集气罩+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		法	少量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甲苯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乙苯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切割、破碎	废铁区、废铝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452	1.465	密闭破碎，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切割粉尘及未收集的破碎粉尘自然沉降	94.9	/	排污系数法	/	0.023	0.075
	破碎	废玻璃区	颗粒物		/	1.389	4.5	密闭破碎，破碎机上方设置喷淋降尘设备	90	/		/	0.139	0.450
	破碎	废木头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1.25	4.05	破碎机上方设置喷淋降尘设备	60		/	/	0.5
	废泡沫冷熔	废泡沫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1.477	4.785	冷熔机上方设集气罩	50	/	排污系数法	/	0.739	2.392
颗粒物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苯乙烯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甲苯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乙苯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食堂	DA003	食堂油烟	产污系数法	0.938	0.004	0.008	集气+油烟净化器	60	4000	排污系数法	0.375	0.002	0.003	21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

①金属破碎、切割粉尘

项目回收的废旧金属约 3 万吨，其中废铝回收 5000 吨，其中铝制易拉罐约 1000 吨，铝制易拉罐只需要压块处理，其他废铝金属 4000 吨需要进行破碎，其他大件金属需要切割约 25000t/a。废旧金属破碎时破碎机处于密闭状态，废旧金属破碎、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源强核算，本次评价参考《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废金属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60g/t 原料，废金属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0g/t 原料，经计算金属破碎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1.44t/a，金属切割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25t/a。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金属破碎机，1 台裁断机，破碎时破碎机密闭，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后废金属通过传输带输送，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以 5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5%，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m<sup>3</sup>/h(集气罩面积截面面积以 1.5m<sup>2</sup>计，控制风速以 0.3~0.4m/s 计并设有一定余量)，则破碎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7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未被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沉降到工作台附近 5m 范围内，基本沉降在车间内，沉降效率按 90%计。金属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基本沉降在车间内，沉降效率按 90%计。工人操作时进行防护措施，车间加强通风，定期收集金属粉尘。

②玻璃破碎粉尘

项目废玻璃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源强核算，本次评价参考《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废玻璃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25g/t 原料，该项目废玻璃原料用量为 20000t/a，经计算破碎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4.5t/a，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玻璃破碎机，破碎时破碎机密闭，玻璃碎屑较大，在破碎工序以及颗粒物料输送环节处设置喷淋降尘设备处理粉尘，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定期清理，根据同类调查，玻璃粉尘无组织排放沉降率约为 90%，沉降地面的粉尘需及时清理。

### ③木头破碎粉尘

项目木头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源强核算，参考《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木材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43\text{g}/\text{m}^3$  产品，普通木材的密度通常在  $0.3\text{-}0.9\text{g}/\text{cm}^3$  之间，本项目取中值， $0.6\text{g}/\text{cm}^3$ ，项目年回收废木头 10000 吨，则年回收废木头  $16667\text{m}^3$ ，经计算木头破碎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4.05\text{t}/\text{a}$ 。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木头破碎机，木头碎屑较大，在破碎工序以及颗粒物料输送环节处设置喷淋降尘设备处理粉尘，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定期清理，净化处理效率以 60% 计，则项目木头破碎粉尘排放量为  $1.62\text{t}/\text{a}$ 。

### ④废泡沫冷熔废气

项目收集的废泡沫主要为聚苯乙烯（PS），废泡沫冷熔进料使用设备自带的破碎设备，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大颗粒状泡沫，大部分被冷熔机收集进入冷熔工序，少部分沉降车间内，定期清扫，收集后进入后续冷熔工艺，仅进行定性分析。

项目收集的废泡沫主要为聚苯乙烯，主要成分为 PS，废泡沫冷熔（约  $150^\circ\text{C}$ ）后通过设备自带挤出设备挤出（出料口温度约  $60^\circ\text{C}$ ）过程中产生的冷熔及挤出废气源强核算，参考《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S/ABS”再生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序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957\text{g}/\text{t}$  原料，项目废泡沫原料量为  $5000\text{t}/\text{a}$ ，经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约为  $4.785\text{t}/\text{a}$ ， $1.477\text{kg}/\text{h}$ 。项目于冷熔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入板式换热器（使废气温度降至  $40^\circ\text{C}$  以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设 3 台冷熔机，每台冷熔机集气罩面积截面面积以  $1.5\text{m}^2$  计，控制风速以  $0.5\text{m}/\text{s}$  计并按最大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收集效率以 50% 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2.393\text{t}/\text{a}$ ，处理效率以 90% 计，冷熔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经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量较少，本项目仅进行定性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泡沫主要为聚苯乙烯（PS），因聚苯乙烯在生产时通常不添加增塑剂，故冷熔机挤出过程中几乎无油烟产生。

### ⑤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 50 人于厂内就餐，设 2 个灶台，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3kg/100 人·d，企业按照一般食堂油耗的 50%计算，即 3kg/100 人·d×50%=1.5 kg/100 人·d。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约为 0.75kg，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023kg/d，厨房日作业时间以 6h 计，则项目所产生的油烟量为 3.75g/h，油烟的产生浓度为 0.938mg/m<sup>3</sup>（灶头风量按 4000m<sup>3</sup>/h 计），每年以 360 天计，油烟的产生为 8.28kg/a，安装净化效率为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则油烟的实际排放量为 0.375mg/m<sup>3</sup>，油烟的实际排放量为 3.312kg/a，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屋顶排放。

#### （4）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金属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冷熔及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的烹饪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情况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8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金属破碎粉尘		5.556	0.011	120	3.5	15	达标
2	DA002	废泡沫冷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7.384	0.078	60	/	15	达标
3	DA003	食堂油烟		0.375	0.002	2.0	/	15	达标

综上，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3 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5)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工业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工序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破碎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GB16297-1996	年
冷熔及挤出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半年
			臭气浓度	GB14554-93	年
/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年
			臭气浓度	GB14554-93	年

(6) 非正常工况核算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设施失效, 处理效率降至 50%	颗粒物	58.333	0.117	1	6	停止工段, 及时检修及更换布袋及集气设施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43.364	0.431	1	6	停止工段, 及时检修及更换布袋及集气设施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 (2024 年)》，2024 年温州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标区。项目废金属破碎粉尘经破碎机密闭，破碎机上方设施上吸式集气罩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泡沫冷熔及挤出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金属切割粉尘经自然沉降，废玻璃破碎粉尘经破碎机密闭+喷淋降尘设备降尘，定期清理沉降粉尘，木头破碎粉尘经喷淋降尘设备降尘，定期清理沉降粉尘。食堂油烟经集气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根据源强计算，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正常工况下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2、废水

### (1) 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降尘用水、初期雨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 50 人，其中 40 人于厂内住宿。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其余人员用水量按 50L/d 计算，排放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96t/a，根据以往的生活污水调查资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为 500mg/L、NH<sub>3</sub>-N 为 35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清洗废水

废玻璃破碎后，需对玻璃颗粒进行清洗，去除玻璃颗粒表面的灰尘和部分杂质，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仅用自来水清洗。

项目设置 2 个废玻璃清洗槽，每个清洗水槽和沉淀池规格均为 2.0m\*1.2m\*1.15m=2.76m<sup>3</sup>，水槽有效容积按总容积的 80%计。每次清洗时间为 30min，每次清洗玻璃破碎颗粒约 4.8t（玻璃约密度 2.5t/m<sup>3</sup>），用水量约为 2.5t，则每小时清洗玻璃破碎颗粒 9.6t，用水量约为 5t。清洗后玻璃破碎颗粒带走水量约为 1%，清洗带走水量为 0.05t/h，162t/a，带出的少量水自然蒸发，清洗水循环使用过程中也会自然蒸发，循环量为 10t/h，蒸发比例以 1.5%计算，则循环水蒸发量为 486t/a 计。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沉淀池，为了保证清洗用水水质，每周更换两次（一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约更换 96 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5t，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648t/a。

### 3) 喷淋降尘用水

项目玻璃破碎及木头破碎采用喷淋降尘，降尘用水主要对破碎设备及输送带进行喷淋降尘，类比同类企业，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2m<sup>3</sup>/d，720m<sup>3</sup>/a，自然蒸发损耗。

###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采用污染区面积与降雨深度的乘积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V=F \times h \times \psi$$

式中：V——污染雨水储存容积（m<sup>3</sup>）；

h——降雨深度，取 15mm；

F——汇雨面积，m<sup>2</sup>；

ψ——径流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径流系数为 0.9，本项目取 0.9。

本项目可能涉及有污染的场地主要是除建筑、封闭厂房及绿化占地外的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715m<sup>2</sup>，则可能涉及有污染的场地面积为 12715m<sup>2</sup>，则本项目污染雨水储存容积约为 171.652m<sup>3</sup>，预留一部分容量，建议建设容积为 175m<sup>3</sup>的初期雨水池。

根据以上公式及参数，初期雨水量约为 171.652t/次。项目初期雨水总量按年暴雨次数 20 次计算，则初期雨水总量为 3433t/a。

要求企业在场地周边布置浆砌石排水沟，将初期雨水引入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格栅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5) 汇总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汇总表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源强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纳管量		排入环境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	废水量	—	1296	—	1296	—	129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水	COD	500	0.648	350	0.454	40	0.052	
		氨氮	35	0.045	35	0.045	2	0.003	
		总氮	—	—	70	0.091	12	0.016	
	初期雨水	废水量	—	3433	—	3433	—	3433	
		COD	—	—	500*	1.717	40	0.137	
		氨氮	—	—	35*	0.120	2	0.007	
	全厂合计	总氮	—	—	70*	0.240	12	0.041	
		废水量	—	4729	—	4729	—	4729	
		COD	—	0.648	—	2.171	40	0.189	
		氨氮	—	0.045	35	0.165	2	0.009	
		总氮	—	—	70	0.331	12	0.057	
	*注：废水纳管浓度小于纳管标准，按最不利情况以纳管浓度计算。								
	(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TP、COD、氨氮、BOD <sub>5</sub> 、SS、粪大肠菌群、TN	进入市政管网	隔油池+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GB8978-1996； DB33/887-2013； GB/T31962-2015		
			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		/		
降雨	初期雨水	pH 值、TP、COD、氨氮、BOD <sub>5</sub> 、SS、	进入市政管网	沉淀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GB8978-1996； DB33/		

		TN					887-2013; GB/T 31962-2015
			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	/	/
废玻璃清洗	清洗废水	COD、氨氮、SS、TN	循环使用	混凝沉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2。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废水排放量 (万吨/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33'14.132"	28°05'27.084"	0.4729	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sub>3</sub> -N	2
									TN	12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500
		氨氮		35
		总氮		70

(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制定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废塑料加工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	GB8978—1996	月
		石油类、悬浮物、BOD <sub>5</sub>		半年

(4)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基本情况

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为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一期用地服务，一期用地范围是：东至金丽温铁路，南北以平原小盆地的山脚为界，西至老鼠山西侧，总用地 665.20 万平方米；服务范围包括上桥村、龙泉头村、周徐村、竹桥村、渡头村、戴宅村和岭下村等上戍乡村庄，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m<sup>3</sup>/d。

②市政污水主干管建成情况

项目所在地具有纳管条件，经处理后废水可以纳管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③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并定期补充，为了保证清洗用水水质，每周更换两次（一年约更换 96 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5t，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水暂存于沉淀池内，清洗后被玻璃带走水量为 0.05t/h，待清洗槽中水量减少后可以将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工序。本项目玻璃回收不涉及饮料瓶、啤酒瓶等玻璃瓶，清洗仅用自来水清洗，不添加清洗剂，清洗废水中主要成分为悬浮物，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可满足回用要求。

④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后可纳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监测数据，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7 月 15 日生产负荷为 75%，本项目废水纳管量为 13.136t/d，仅排放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约占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0.13%，不会对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经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能达标排放。

#### (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纳管，清洗废水经“自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纳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后可纳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戍浦江。本项目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因此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 (1) 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车间噪声 75~88dB。本项目机械设备噪声声级如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压块机组（2台）	/	83	墙体 隔声、 减震	78	44	2	20	49	8:00~1 1:30; 12:00~ 18:00	21	28	1
2		玻璃破碎机	/	85		-6	71	4	10	57			36	1
3		金属破碎机	/	85		98	37	4	16	53			32	1
4		挖机组（2辆）	/	88		62	38	4	26	52			31	1
5		清洗筛选机组（2台）	清洗、筛选和震动除水功能	88		-13	89	4	6	64			43	1
6		叉车组（2辆）	/	88		6	27	2	10	60			39	1
7		裁断机组（2台）	/	83		88	36	4	17	45			24	1
8		木材粉碎机	/	85		69	143	4	10	57			36	1
9		废纸打包机	/	75		30	142	4	10	47			26	1
10		冷熔机组（3台）	/	84		37	138	2	1	76			55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水泵	废水处理	-17	104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采取减震措施	8:00~11:30; 12:00~18:00
2	风机	金属破碎粉尘处理	67	87	15	80		
3	风机	冷熔废气处理	38	138	15	80		
4	风机	食堂油烟	18	109	15	8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方法及预测点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本项目以室内、室外设备点源处理。本次预测点为 4 个。

2) 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噪声贡献值。

表 4-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达标情况
		预测值	昼间	昼间
1	东北侧厂界	41.6	65	达标
2	东南侧厂界	49.9	65	达标
3	西南侧厂界	62.7	65	达标
4	西北侧厂界	41.5	65	达标

(3)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功能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机械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控范围内。

(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季度/次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玻璃沉降粉尘、金属沉降粉尘、木头沉降粉尘、分拣固废、废布袋、废水处理污泥、回收的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等固体废物。</p> <p>1) 一般工业固废</p> <p>①玻璃沉降粉尘</p> <p>项目玻璃原料破碎工序采用破碎设备密闭+喷淋降尘设备除尘，沉降玻璃粉尘约为 4.0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金属沉降粉尘</p> <p>项目金属原料破碎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回收的金属粉尘及自然沉降金属粉尘约为 1.35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③木头沉降粉尘</p> <p>项目木头破碎工序采用喷雾降尘处理，经处理后沉降粉尘约为 2.43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④分拣固废</p> <p>人工分拣工序会清理出一些附着在原料表面的杂质，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企业进厂的各类固废为已经过分拣固废，杂质极少，分拣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⑤废布袋</p> <p>布袋除尘设施的布袋三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⑥废水处理污泥</p> <p>本项目清洗废水定期更换经“混凝沉淀”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泥（含有玻璃颗粒物）。根据同类废水处理站运行经验，废水处理过程中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5%，则本项目废水处理站产生污泥量约 24t/a。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和处置，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⑦回收的固体废物</p> <p>项目年回收 2 万吨废玻璃、3 万吨废金属、1 千吨废锂电池、1 万吨废木头、1.2</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万吨废纸、5000 吨废泡沫、360 吨纺织品，废锂电池回收后暂存于厂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泡沫冷熔挤出后形成泡沫化坨外售综合利用，其他各类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回收的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78343t/a。</p> <p>2) 危险废物</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①废活性炭</p> <p>有机废气采用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及项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废气处理设备风量为 DA002：10000m<sup>3</sup>/h，活性炭装填量以 3t 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填量以 2 倍计），更换频次以 500h 计，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去除量约为 2.440t/a，则建成后企业总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440t/a。</p> <p>按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 15%吸附率计算，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2.154，则产生废活性炭 16.514t/a，本项目取较大值，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23.44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②废液压油</p> <p>本项目机器设备使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8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编号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900-218-08。应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p> <p>③废润滑油</p> <p>项目生产设备须定期进行维护，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项目一年使用约 0.5 吨，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4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编号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900-217-08。应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④废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液压油、润滑油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1t/a，润滑油使用量为 0.5t/a，油桶规格均为 16kg/桶，废桶重约 0.8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75t/a。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编号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应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⑤废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3) 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1	玻璃破碎	玻璃沉降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4-S 17	物料衡算	4.05 0	外售	4.05 0	固态	玻璃	/	/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破碎、切割	金属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 17	物料衡算	1.35 4	外售	1.35 4	固态	金属	/	/	
3	木头破碎	木头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SW17 900-010-S 17	物料衡算	2.43 0	外售	2.43 0	固态	木头	/	/	
4	分拣	分拣固废	一般固废	SW17 265-001-S 16	物料衡算	20	外售	20	固态	玻璃夹胶、纸、木头等	/	/	

温州合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回收2万吨废玻璃、3万吨废金属、1千吨废锂电池、1万吨废木头、1.2万吨废纸、5000吨废泡沫、360吨纺织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 17	物料衡算	0.02	回收	0.02	固态	废布袋	/	/	环卫部门处理
	6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 07	物料衡算	24	委托处置	24	固态	玻璃、有机物	/	/	
	8	资源回收	回收的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详见表 2-2	物料衡算	783 43	外售	783 43	固态	玻璃、金属、锂电池、泡沫、纺织品、木头、纸	/	/	外售综合利用
	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 9	物料衡算	23.4 40	委托处置	23.4 40	固态	活性炭	500h	T	暂存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 8	物料衡算	0.8	委托处置	0.8	固态	矿物油	1a	T, I	
	1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 8	物料衡算	0.4	委托处置	0.4	固态	矿物油	1a	T, I	
	12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 8	物料衡算	0.07 5	委托处置	0.07 5	固态	金属、矿物油	1a	T, I	
	13	设备维护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 9	物料衡算	0.02	委托处置	0.02	固态	金属、矿物油	1a	T, I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玻璃沉降粉尘、金属沉降粉尘、木头沉降粉尘、分拣固废、废布袋、废水处理污泥、回收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等。

1)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在危废移交前，将其在厂内临时储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于厂区西南侧设占地面积2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2) 一般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生产固废玻璃沉降粉尘、金属沉降粉尘、木头沉降粉尘、分拣固废、回收的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及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严格执行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一般固废应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内暂存，然后再综合利用或外运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上述途径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分析

综上，本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改建前后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0	4729	0	4729	+4729
	COD	0	0.189	0	0.189	+0.189
	氨氮	0	0.009	0	0.009	+0.009
废气	颗粒物 (t/a)	0.075	2.181	0.075	2.181	+2.10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VOCs (t/a)	0	2.631	0	2.631	+2.631
		苯乙烯	0	少量	0	少量	/
		甲苯	0	少量	0	少量	/
		乙苯	0	少量	0	少量	/
		臭气	0	少量	0	少量	/
		食堂油烟	0	0.003	0	0.003	+0.003
	固体废物 (产生量)	一般包装材料	1	0	1	0	-1
		玻璃沉降粉尘	0	4.050	0	4.050	+4.050
		金属沉降粉尘	0	1.354	0	1.354	+1.354
		木头沉降粉尘	0	2.430	0	2.430	+2.430
		分拣固废	0	20	0	20	+20
		废布袋	0	0.02	0	0.02	+0.02
		废水处理污泥	0	24	0	24	+24
		回收的固体废物	0	78343	0	78343	+78343
		废活性炭	0	23.440	0	23.440	+23.440
		废液压油	0	0.8	0	0.8	+0.8
		废润滑油	0	0.4	0	0.4	+0.4
		废油桶	0	0.075	0	0.075	+0.075
		废抹布	0	0.02	0	0.02	+0.02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油类物质）及丙烷及其他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险废物）等，各类风险物质厂内最大贮存由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决定，企业丙烷最大存储量为 0.6t，油类物质最大存储量为 1.5t，其他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最大存储量为 24.735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需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现对本项目 Q 值进行计算，具体如下。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2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丙烷	74-98-6	0.6	10	0.06
2	油类物质（液压油、润滑油等）	/	1.5	2500	0.0006
3	其他危险废物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	24.735	50	0.4947
项目 Q 值 $\Sigma$					0.5553

根据上表结果，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sum q_n / Q_n = 0.5553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可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运营期潜在的环境危险主要包括：丙烷、油类物质等泄露及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场所可能存在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火灾等环境风险。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危废间及化学品仓库地板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托盘，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油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泄漏，同时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

④针对废油液等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并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则等，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修，做好运行台账。

⑥安排专人负责危险物品的管理，存取都按规范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操作制度和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⑦定期对丙烷储气罐等进行检查，若发生泄露及时关闭阀门，停止设备运行，切段气源、电源，疏散人群，加强车间通风。

⑧废锂电池进行回收时进行严格检查，避免回收有破损的电池。严格对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入厂前应进行检测，若发现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采用专用容器（如带盖防漏 PVC 箱）单独存放并及时处理，避免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仓库地面、事故应急池拟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贮存库房或容器应采贮存漏液、用微负压设计，并配备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废锂电池贮存场所应保持低温环境，并加强厂区监管，定期巡查，检查专用防腐防渗托盘完好情况。

⑨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项目贮存区装置及建筑物间均要求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有关规定设置足够的防火安全距离，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需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5）其他要求

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及浙安委〔2024〕20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设计、论

证并纳入安全管理要求，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6) 分析结论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合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回收 2 万吨废玻璃、3 万吨废金属、1 千吨废锂电池、1 万吨废木头、1.2 万吨废纸、5000 吨废泡沫、360 吨纺织品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鹿城区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浦江村村二产安置 A2-0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3'10.241"	纬度	28°05'23.89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车间西南侧设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存储容器被撞破，而造成化学品流出或逸出，导致运输人员和周围人员中毒，造成局部环境污染。</p> <p>②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震动可造成可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p> <p>③在物料装卸、投料过程中，如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或管理失误等原因，导致容器与容器之间的撞击、摩擦，这种操作行为极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p> <p>④丙烷气体泄露具有单纯性窒息及麻痹作用，接触高浓度是可出现麻痹状态、意识丧失；极高浓度时可窒息。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在危废间及化学品仓库地板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托盘，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p> <p>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p> <p>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油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泄漏，同时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p> <p>④针对废油液等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⑤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并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则等，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修，做好运行台账。</p> <p>⑥安排专人负责危险物品的管理，存取都按规范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操作制度和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p> <p>⑦定期对丙烷储气罐等进行检查，若发生泄露及时关闭阀门，停止设备运行，切段气源、电源，疏散人群，加强车间通风。</p> <p>⑧废锂电池进行回收时进行严格检查，避免回收有破损的电池。严格对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入厂前应进行检测，若发现存在漏液、冒</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采用专用容器（如带盖防漏 PVC 箱）单独存放并及时处理，避免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仓库地面、事故应急池拟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贮存库房或容器应采贮存漏液、用微负压设计，并配备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废锂电池贮存场所应保持低温环境，并加强厂区监管，定期巡查，检查专用防腐防渗托盘完好情况。

⑨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项目贮存区装置及建筑物间均要求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有关规定设置足够的防火安全距离，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7、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和途径

项目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废及油类物质的贮存。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污染途径主要考虑油液、危险废物（废油液）以地面漫流和垂直渗入形式进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设置于厂区西南侧，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本项目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25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b
油液、废油液	盛放桶破裂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	事故

(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企业可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油液及危险废物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油类物质及废油液等跑、冒、滴、漏，主要的设备可通过设置托盘的方式防止油类物质落地；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 16889、GB 18597、GB 18598、GB 18599、GB/T50934 等；

②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表 4-26 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表 4-27 和表 4-28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

表 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区				
---	--	--	--	--

表 4-27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8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7}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厂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表 4-26~表 4-28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项目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将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是指裸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将废纸区、废塑料区、废玻璃区、废泡沫区、废铝区、锂电池区、废铁区、废木头区、纺织品区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将办公室和其它与物料或污染物泄露无关的地区，划定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现状是否满足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满足
一般防渗区	废纸区、废玻璃区、废泡沫区、废铝区、锂电池区、废铁区、废木头区、纺织品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满足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满足

### 3) 跟踪监测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 8、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浦江村村二产安置 A2-01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9、项目碳排放核算及工业总产值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表 4-30 项目能源使用情况表

能源	使用设备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电	生产设备	60 万 kWh	不储存	外购

### (1) 核算方法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GHG} = E_{CO_2\text{燃烧}} + E_{CO_2\text{碳酸盐}} + (E_{CH_4\text{废水}} - R_{CH_4\text{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_{CO_2\text{回收}} + E_{CO_2\text{净电}} + E_{CO_2\text{净热}}$$

其中： $E_{GHG}$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CO<sub>2</sub>e）；

$E_{CO_2\text{燃烧}}$  为化石燃料燃烧 CO<sub>2</sub> 排放，单位为吨 CO<sub>2</sub>；

$E_{CO_2\text{碳酸盐}}$  为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单位为吨 CO<sub>2</sub>；

$E_{CH_4\text{废水}}$  为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sub>4</sub> 排放，单位为吨 CH<sub>4</sub>；

$R_{CH_4\text{回收销毁}}$  为 CH<sub>4</sub>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 CH<sub>4</sub>；

$GWP_{CH_4}$  为 CH<sub>4</sub> 相比 CO<sub>2</sub>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sub>4</sub> 相当于 21 吨 CO<sub>2</sub> 的增温能力，因此  $GWP_{CH_4}$  等于 21；

$R_{CO_2\text{回收}}$  为 CO<sub>2</sub>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

$E_{CO_2\text{净电}}$  为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sub>2</sub> 排放，单位为吨 CO<sub>2</sub>；

$E_{CO_2\text{净热}}$  为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sub>2</sub> 排放，单位为吨 CO<sub>2</sub>。

### (2) 排放因子选取

1)  $E_{CO_2\text{燃烧}}$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其计算方法如下。

① 计算公式

$$E_{CO_2\text{燃烧}} = \sum_i (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其中： $i$  为化石燃料的种类；

$AD_i$  为化石燃料品种  $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以吨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万  $Nm^3$  为单位；

$CC_i$  为化石燃料  $i$  的含碳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吨碳/吨燃料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吨碳/万  $Nm^3$  为单位；

$OF_i$  为化石燃料  $i$  的碳氧化率，取值范围为 0~1。

项目不涉及此项，排放量为 0。

2)  $E_{CO_2\text{净电}}$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其计算方法如下。

① 计算公式

$$E_{CO_2\text{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I$$

其中： $AD_{\text{电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 MWh；

$EI$  为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MWh。

② 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确定。

③ 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的最新发布数据进行取值。

④ 计算结果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取自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取自《2019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华东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0.7921 吨  $CO_2$ /MWh），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计算如下：

$$E_{CO_2\text{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I = 600 \times 0.7921 = 475.26 \text{吨} CO_2$$

3)  $E_{CO_2\text{净热}}$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其计

算方法如下。

①计算公式

$$E_{CO_2净热} = AD_{热力} \times E$$

其中： $AD_{热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量，单位为 GJ；

$E$ 为热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GJ$ 。

②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确定。

③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

热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暂按 0.11 吨  $CO_2/GJ$  计。

项目不涉及此项，排放量为 0。

(3)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项目  $E_{CO_2碳酸盐}$ 、 $E_{CH_4废水}$ 、 $R_{CH_4回收销毁}$ 、 $R_{CO_2回收}$  等均为 0，则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475.26 吨二氧化碳当量。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tce/MWh。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600MWh，则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  $G_{能耗}$  为 73.74tce， $Q_{能耗}$  为 5.724t $CO_2/tce$ 。

(4) 碳排放绩效评价

表 4-31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 $CO_2$ /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 $CO_2$ /万吨)	单位能耗碳排放 (t $CO_2$ /tce)
本项目	0.048	/	5.724

\*注：本项目预估工业总产值为 1 亿元。

①横向评价

参考《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中其他制造业的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36t $CO_2$ /万元，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 $CO_2$ /万元)为 0.048t $CO_2$ /万元，符合要求。

②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进行纵向评价。

(5) 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A、控制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①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②积极采用先进的绿色生产工艺，从源头上降低能源消耗。③提高员工节能减排的环保意识，节约用电。④按照开源、降耗、节能、增效的原则，利用好新能源和技术创新，以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等辅助管理手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p> <p>B、监测计划</p> <p>①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各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②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③企业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账记录，并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p> <p>(6) 碳排放结论</p> <p>本项目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水环境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喷淋降尘用水	pH 值、SS、BOD <sub>5</sub> 、COD、氨氮、TN、TP	玻璃清洗工序配套设置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沉渣定期打捞，上清液回用于清洗，并定时补充新鲜水，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纳管至温州鹿城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鹿城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金属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设备密闭，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 DA002	废泡沫冷熔及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冷熔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经板式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气筒 DA003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	玻璃破碎粉尘、金属切割粉尘、玻璃、金属、木头破碎粉尘、废泡沫冷熔及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玻璃破碎设备密闭，经喷淋降尘设备降尘处理后定期清理；金属切割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木头破碎粉尘经喷淋降尘设备降尘处理后定期清理；玻璃、金属破碎设备密闭，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冷熔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声环境	设备运行		/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p>固体废物</p>	<p>①玻璃沉降粉尘、金属沉降粉尘、木头沉降粉尘、分拣固废、回收的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及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等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在危废间及化学品仓库地板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托盘，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油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泄漏，同时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 ④针对废油液等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并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则等，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修，做好运行台账。 ⑥安排专人负责危险物品的管理，存取都按规范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操作制度和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⑦定期对丙烷储气罐等进行检查，若发生泄露及时关闭阀门，停止设备运行，切段气源、电源，疏散人群，加强车间通风。 ⑧废锂电池进行回收时进行严格检查，避免回收有破损的电池。严格对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入厂前应进行检测，若发现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采用专用容器（如带盖防漏 PVC 箱）单独存放并及时处理，避免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仓库地面、事故应急池拟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贮存库房或容器应采贮存漏液、用微负压设计，并配备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废锂电池贮存场所应保持低温环境，并加强厂区监管，定期巡查，检查专用防腐防渗托盘完好情况。 ⑨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项目贮存区装置及建筑物间均要求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有关规定设置足够的防火安全距离，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经济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隐患。 ②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以及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③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及浙安委〔2024〕20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设计、论证并纳入安全管理要求，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 六、结论

温州合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回收 2 万吨废玻璃、3 万吨废金属、1 千吨废锂电池、1 万吨废木头、1.2 万吨废纸、5000 吨废泡沫、360 吨纺织品改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浦江村村二产安置 A2-01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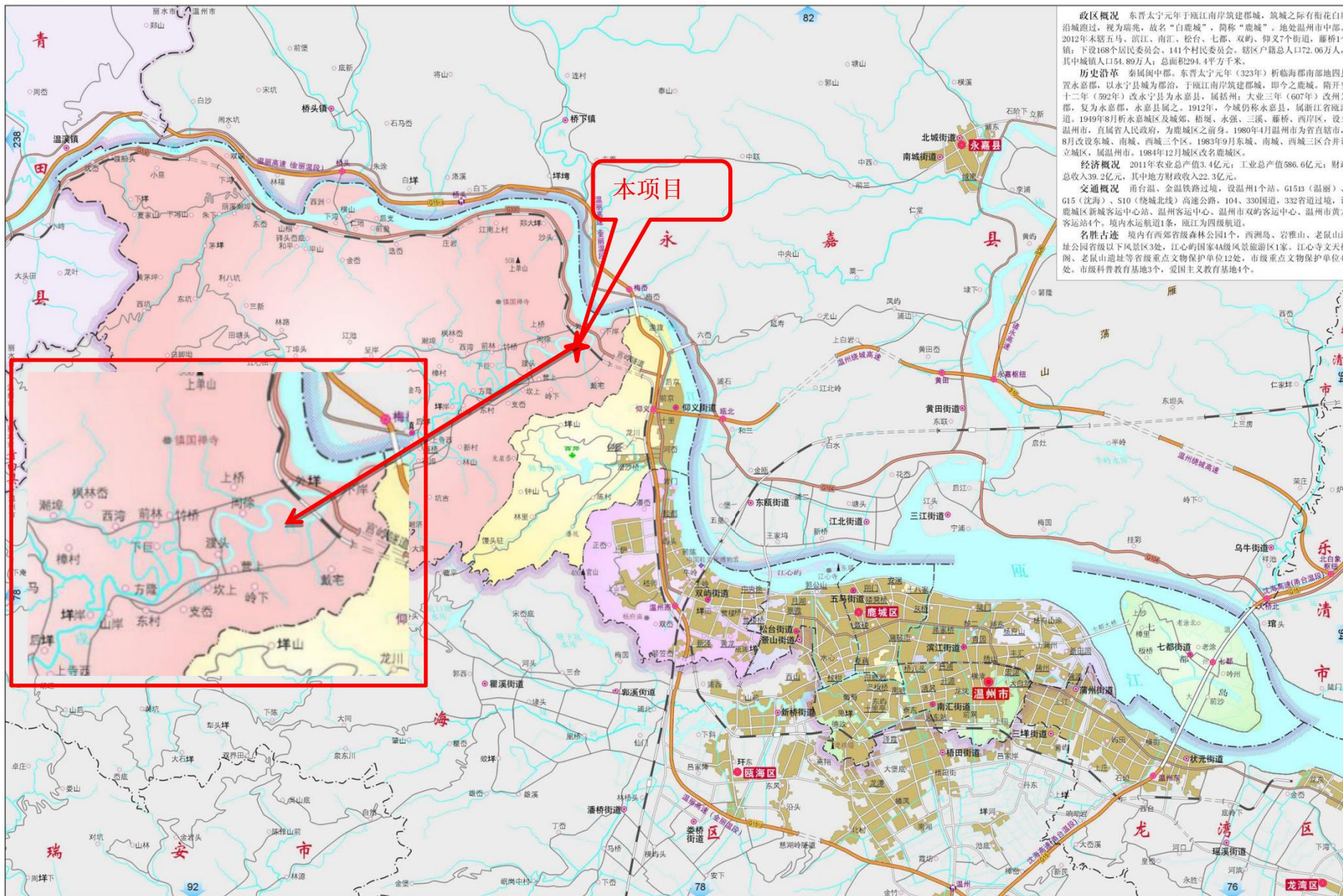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075	0	2.181	0.075	2.181	+2.181
	非甲烷总烃	0	0	0	2.631	0	2.631	+2.631
	食堂油烟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水	COD	0	0	0	0.189	0	0.189	+0.189
	氨氮	0	0	0	0.009	0	0.009	+0.009
	总氮	0	0	0	0.057	0	0.057	+0.05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0	1	0	0	1	-1	-1
	玻璃沉降粉尘	0	0	0	4.050	0	4.050	+4.050
	金属沉降粉尘	0	0	0	1.354	0	1.354	+1.354
	木头沉降粉尘	0	0	0	2.430	0	2.430	+2.430
	分拣固废	0	0	0	20	0	20	+20
	废布袋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24	0	24	+24
	回收的固体废物	0	0	0	78343	0	78343	+7834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3.440	0	23.440	+23.440
	废液压油	0	0	0	0.8	0	0.8	+0.8
	废润滑油	0	0	0	0.4	0	0.4	+0.4
	废油桶	0	0	0	0.075	0	0.075	+0.075

	废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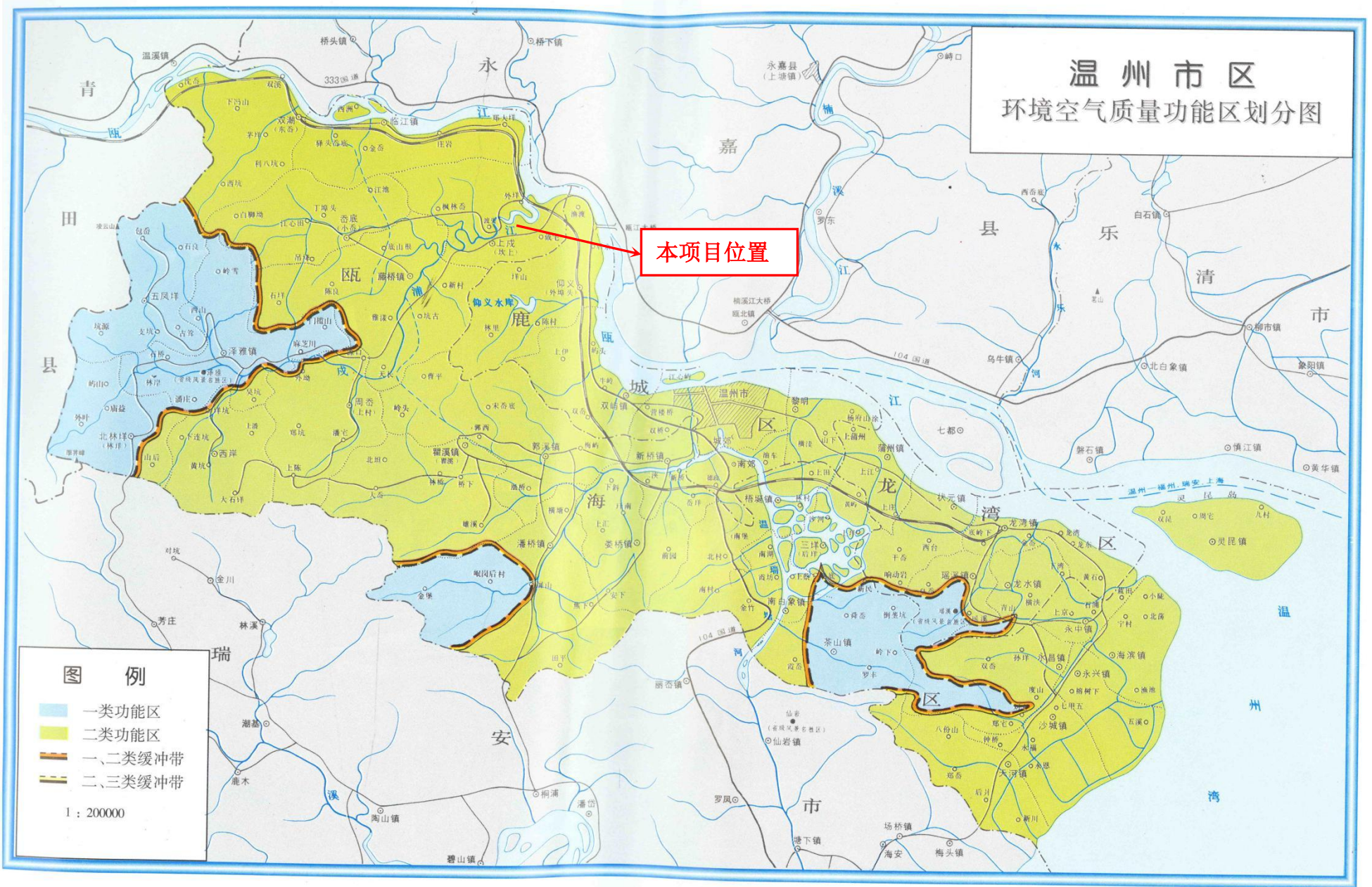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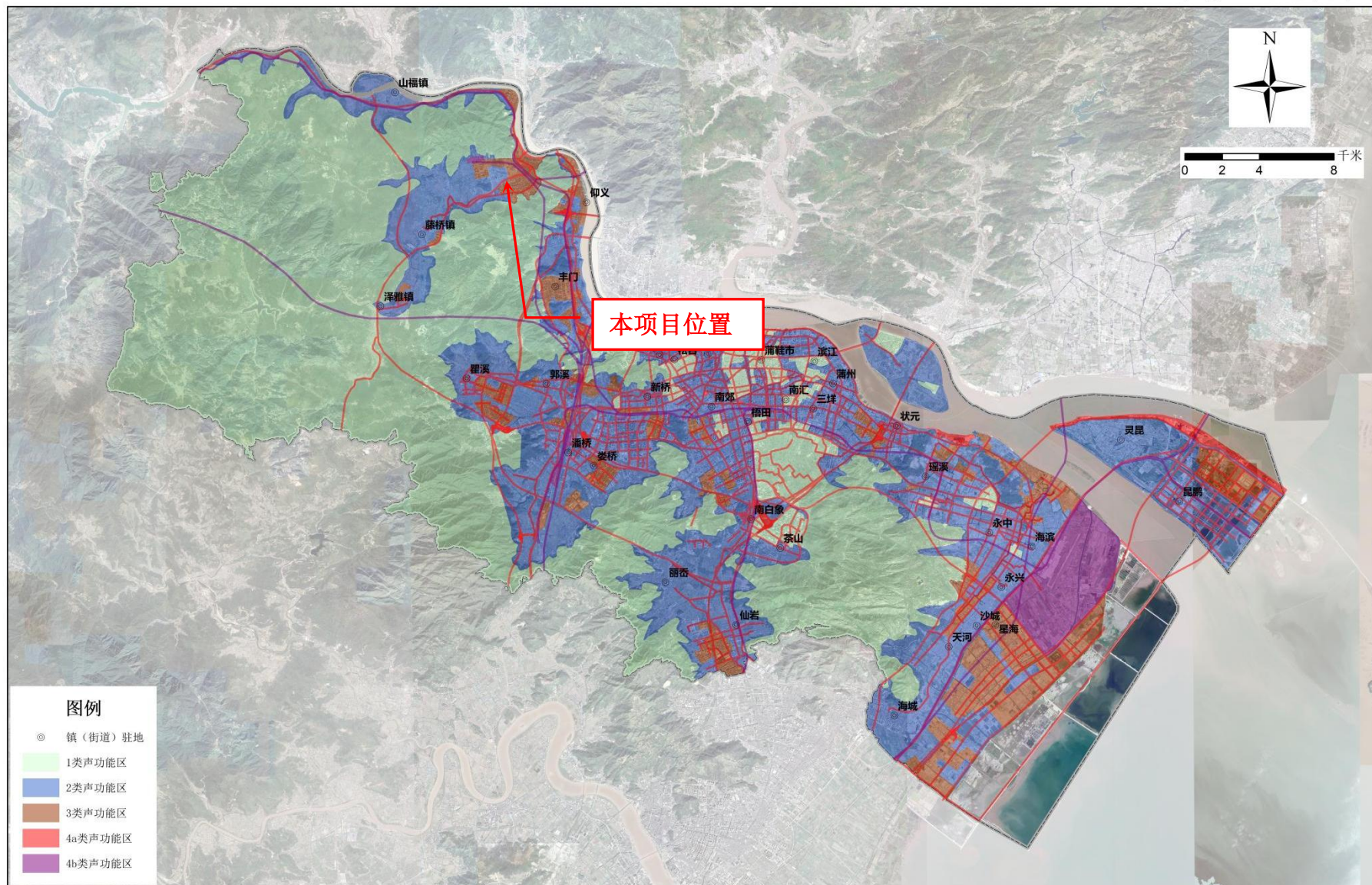
附图2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3 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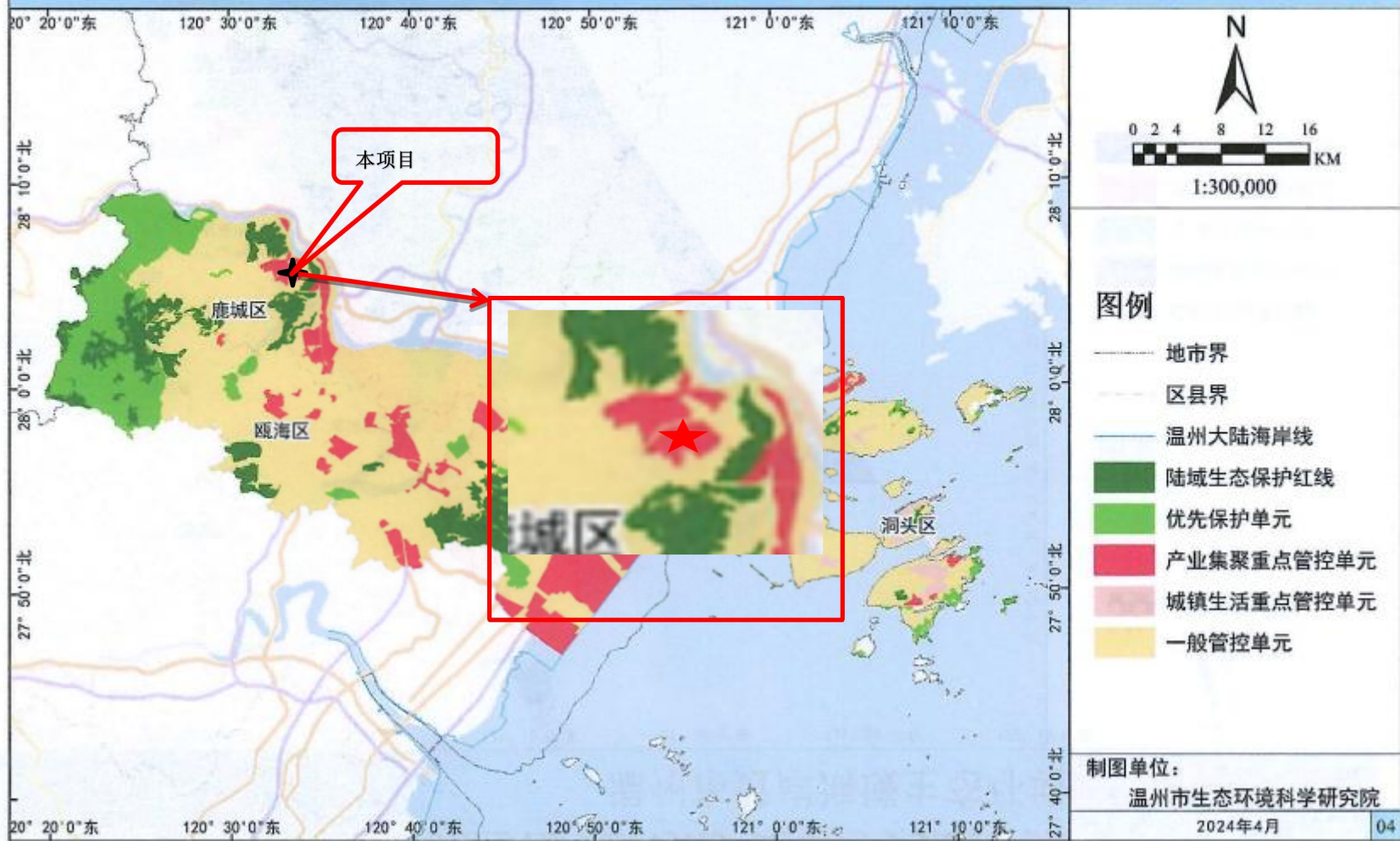
## 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 温州市区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温州市区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THE REGULATORY PLANNING FOR WENZHOU—LUCHENG CHARACTERISTIC LIGHT INDUSTRY ZONE (FIRST A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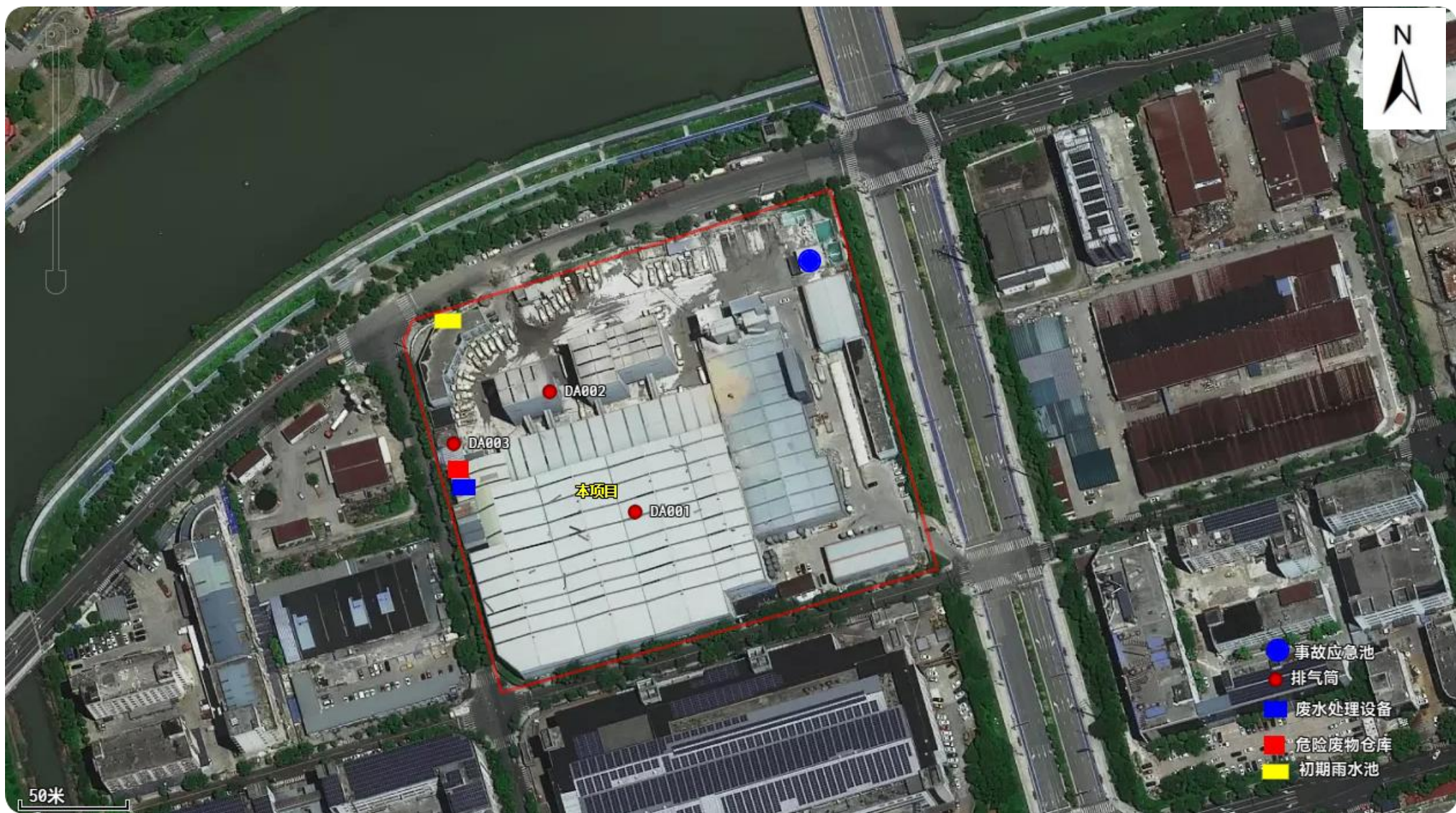
## 用地规划图



###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宗教设施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商务设施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安全设施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水域
- 农林用地
- 铁路
- 河流水域
- 规划界线

附图 6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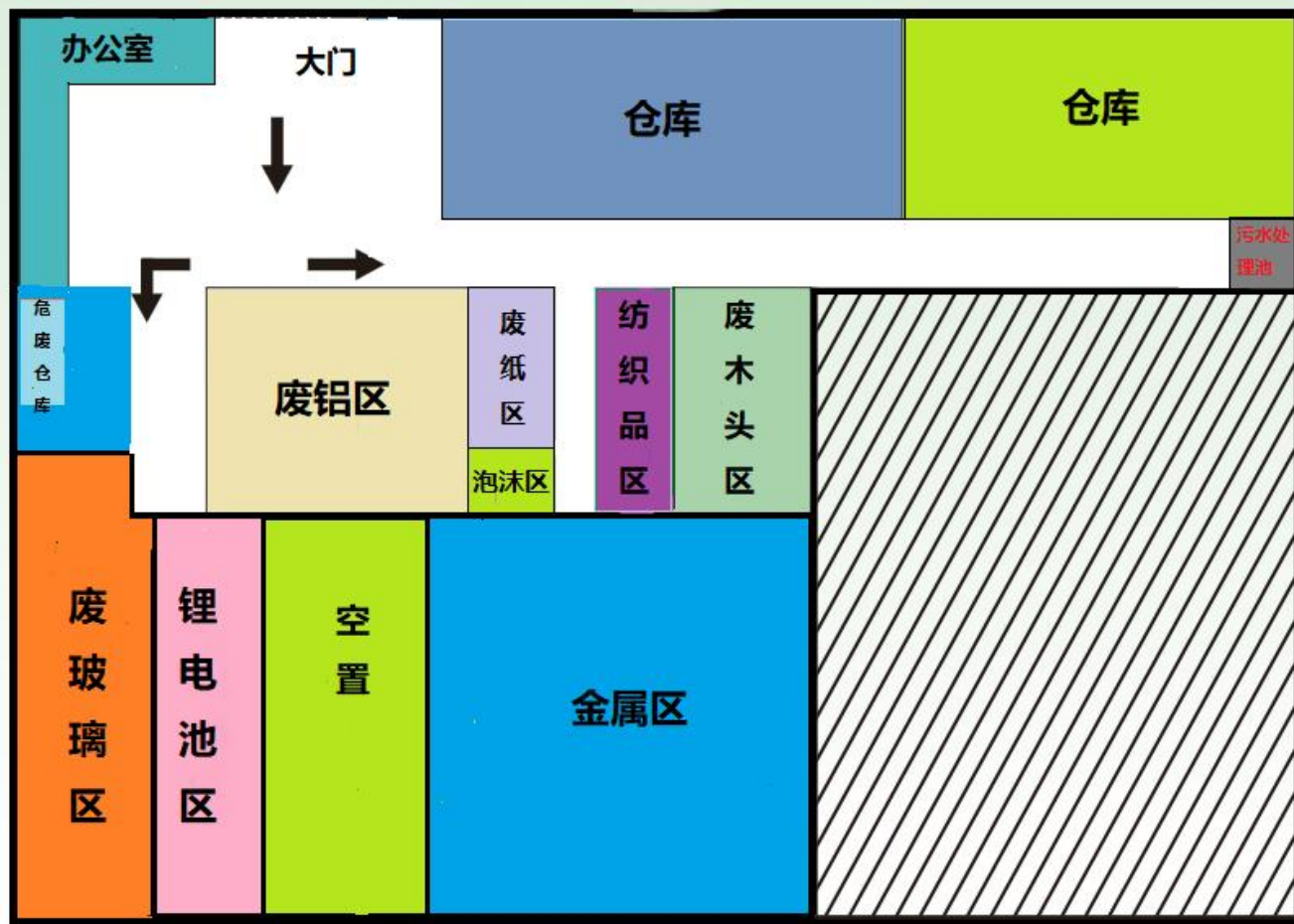
附图 7-1 总平面图





# 平面分布图

温州合邦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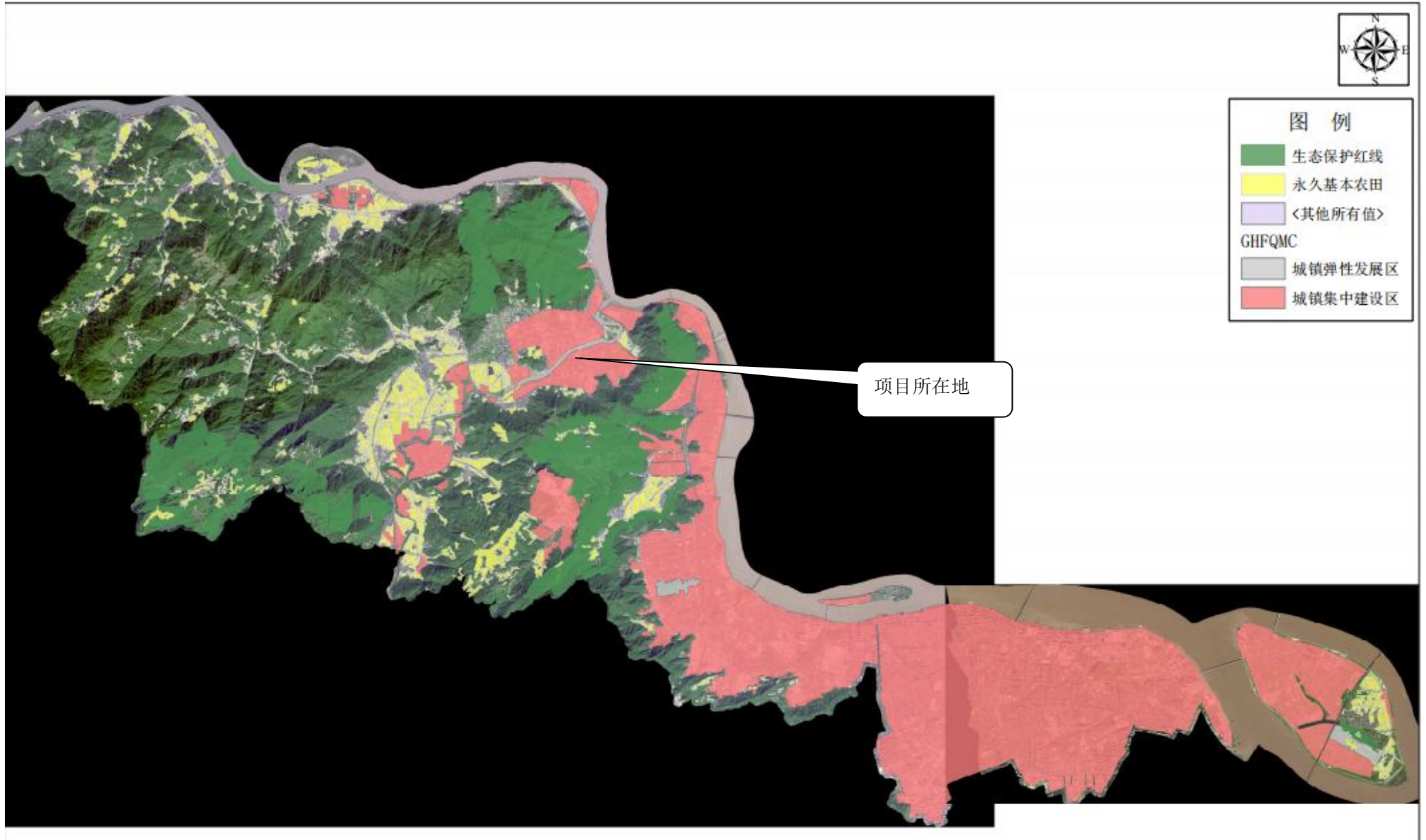


附图 8 车间平面图



附图9 项目四至关系图

鹿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2022年批复版



附图 10、鹿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2022 年批复版）



